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GUANGXI MACHINERY & ELECTRIC EQUIPMENT TENDERING CO.,LTD.

采购文件

项目名称:	具身智能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目录外）
项目编号:	GXZC2026-J1-003096-JDZB
联系电话:	0775-4368013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采购人：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采购代理机构：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2
第二章	采购需求	2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32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55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5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78

第一章 竞争性谈判公告

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关于具身智能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目录外） 竞争性谈判公告

项目概况：具身智能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目录外）采购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4 日 09:3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3096-JDZB

项目名称：具身智能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目录外）

采购方式：竞争性谈判

预算总金额（元）：2645467

采购需求：

标项名称：具身智能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目录外）

数量：不限

预算金额（元）：2645467

简要规格描述或项目基本概况介绍、用途：采购图形工作站、交换机 24、网络机柜、图形工作站训练区氛围营造及装饰、教室系统、多媒体教学软件、图像采集设备、轮式人形机器人、数采遥操作套装、双足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狗、教育实训系统、双足人形吊装架、数据采集与训练系统平台、UMI 多模态数据采集设备、智能货仓分拣场景、智能拆码垛场景、智能家居场景、智能制造场景、具身智能综合训练区氛围营造及装饰等。具体内容详见采购文件。

最高限价（元）：2645467

合同履行期限：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完毕。

本项目（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注：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无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分标 1（1）资质要求：无

（2）业绩要求：无。

（3）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4）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6）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7)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采购文件有规定时按要求提交谈判保证金。

三、获取采购文件

时间:2026年09月18日至2026年09月22日,每天上午00:00:00至12:00:00,下午12:00:00至23:59: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售价(元):0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6年09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响应文件开启

开启时间:2026年09月24日09:30(北京时间)

地点: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截标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3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公告发布媒体: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中国政府采购网
2. 需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发展、促进残疾人就业、节能环保、对本国产品的支持等有关政策,具体详见采购文件。
3. 本项目供应商的产生方式:发布公告征集;
4. 谈判保证金: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5. 注意事项:

(1) 未进行网上注册并办理数字证书(CA认证)的供应商将无法参与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潜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的CA数字证书办理及响应文件的提交。完成CA数字证书办理预计7日左右,建议各供应商抓紧时间办理。

(2)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请供应商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妥善保管CA数字证书并使用有效的CA数字证书参与整个招标活动。

(3) 本项目为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 实行在线电子响应，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请自行前往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进行下载），并按照本项目采购文件和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要求使用 CA 认证编制、加密响应文件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上传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时，请填写参加远程截标活动经办人联系方式。

(4) 若对项目采购电子交易系统操作有疑问，可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https://www.gcy.zfcg.gxzf.gov.cn/>)，点击右侧咨询小采或帮助文档或拨打客服热线 95763。

八、凡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地 址：广西贵港市港北区聚贤路 8 号

项目联系人：唐老师

项目联系方式：0775-2916662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 址：贵港市解放北路龙圣新区四小区 217 号

项目联系人（询问）：韦文龙

项目联系方式（询问）：0775-4368013

第二章 采购需求

一、总体要求

1.政府采购政策的应用

详见采购文件“评审方法及标准/政府采购政策应用说明”。

2.采购需求要求未尽事宜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约定。

3.标注“▲”的条款或要求系指实质性条款或实质性要求，必须满足，如存在负偏离将导致响应无效。

二、技术要求

1.需实现的功能、目标及应用场景

满足采购文件要求，验收达到合格标准

2.是否接受进口产品：

☒否

☐是

本项目_____接受进口产品，其余货物不接受进口产品。

注：（1）以上所述不接受进口产品的，供应商不得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否则响应按无效响应处理；列明接受进口产品的分项，供应商可以选用进口产品参与响应，但不排斥国内产品。

（2）如本项目接受进口产品，供应商选择提供进口产品，则提供的必须为全新原装进口产品，报价中应包括关税等所有进口环节费用并由成交供应商办理进口相关手续，供应商报价中应自行考虑海关关税政策变化带来的风险，采购人不承担该政策变化所造成的费用增加。

（3）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4）其余内容以《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办法》（财库〔2007〕119号）和《关于政府采购进口产品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办库〔2008〕248号）的相关规定为准。

3.需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

本项目应执行的国家相关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或者其他标准、规范为：详见技术指标要求

4.一般说明

（1）本章中如提及品牌型号，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品牌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品牌型号要实质上参照或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品牌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如要求提供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的，检测报告或其他证明材料内容中若涉及外文说明，必须同时提供对应中文翻译说明，评审依据以中文翻译内容为准，外文说明仅供参考；产品证明材料应为报告正面、背面和附件标注的全部具体内容；产品证明材料的内容应该能够被阅读、识别和判断。

5.核心产品

本项目为货物采购项目，核心产品为：双足人形机器人、四足机器狗、轮式人形机器人

6.节能产品

本项目强制采购节能产品为：_____ / _____

7.网络安全专用产品

本项目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为： /

8.标的名称、数量、需满足的质量、技术规格、物理特性、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一览表

序号	产品名称	数量	所属行业	参数
1	图形工作站	61 台	工业	CPU: ≥ 14 核心 14 线程, $\geq 3.4\text{GHz}$, $\geq 24\text{MB}$ 三级缓存; 主板: 性能优于或等同于 Intel 芯片组 Q870; 内存: $\geq 16\text{G DDR5}$ 内存, 4-UDIMM、最高支持 128GB DDR5-5600(最高运行频率为 5600); 显卡: $\geq 12\text{G}$ 显存独立显卡; 声卡: 集成声卡; 硬盘: $\geq 512\text{GSSD M.2 Nvme}+2\text{T SATA}$ 机械盘; 最高支持 2 个 2TB M.2 接口 NVMe 协议 PCIe Gen4 SSD, 最高支持 2 个 4TB 7200rpm 3.5 英寸 SATA3 硬盘; 网卡: $\geq$ 配置 10/100/1000/2500M 以太网卡; 键盘、鼠标: 防水键盘、抗菌鼠标; USB 接口: ≥ 8 个 USB 接口, 至少 4 个 USB3.2 接口、 ≥ 1 个 TYPE-C 接口; 其它接口: 集成 ≥ 5 个音频接口, 集成 ≥ 1 个 VGA 接口, ≥ 1 个 HDMI 接口, ≥ 1 个 DP 接口, RJ45 网口; 插槽: ≥ 1 个 PCIE x16 , ≥ 1 个 PCIE x16 (x4 规格), ≥ 2 个 PCIE x4 ; 电源: $\geq 500\text{W}$ 92%能效电源; 操作系统: 预装正版操作系统; 机箱: 塔式标准机箱 $\geq 17\text{L}$; 显示器: ≥ 27 英寸液晶显示器, $\geq 1920*1080$ 分辨率, 窄边框, 防蓝光。 服务: 原厂提供不少于三年上门服务。
2	交换机 24	4 台	工业	1. 网络标准: IEEE 802.3 、 IEEE 802.3i、IEEE 802.3u、IEEE 802.3ab、IEEE 802.3x; 2. 端口性能: 提供 ≥ 24 个 10/100/1000M 自适应 RJ45 端口, 所有端口均可实现线速转发;每端口均支持 MDI/MDIX 自动翻转及双工/速率自协商; 支持 IEEE 802.3x 全双工流控和 Backpressure 半双工流控。 3. 背板带宽: $\geq 48\text{Gbps}$; 4. 包转发率: 10Mbps: 14880pps/100Mbps: 148800pps/1000Mbps: 1488000pps; 5. 传输方式: 存储转发方式 6. MAC 地址表: $\geq 8\text{K}$ 7. 指示灯: 每端口具有 ≥ 1 个 Link/Ack、Speed 指示灯, 每设备具有 ≥ 1 个 Power 指示灯。 8. 三种工作模式: 提供模式切换开关, 支持“标准交换”、“VLAN 隔离”和“网络克隆”三种工作模式, 可优化支持视觉安防、无盘启动及无线组网等多种应用场景。 9. 工作温度: $0^{\circ}\text{C} \sim 40^{\circ}\text{C}$ 10. 存储温度: $-40^{\circ}\text{C} \sim 70^{\circ}\text{C}$ 11. 工作湿度: 10%~90%RH, 不凝露 12. 存储湿度: 5%~90%RH, 不凝露 13. 输入电源: 100-240V~ 50/60Hz。
3	网络机柜	1 个	工业	机柜类型: 网络机柜

				机柜容量：≥22U 高度：≥1.2 米高 厚度：立柱≥2.0mm 立柱距离：≥485mm(19 英寸标准) 标准：兼容 ETSI 标准，符合 IEC297-2 等标准 用途：可安装交换机，路由器等网络设备 配套设施：螺丝(≥30 套)托盘(1 块)风扇(≥2 个)电源(≥1 个) 材料及工艺：材料采用 SPCC 冷轧钢板，表面处理采用脱脂、酸洗磷化静电喷塑； 外观尺寸(±50mm)：高度 1200mm×宽度 600mm×深度 1000mm。
4	图形工作站训练区氛围营造及装饰	1 项	/	教室的氛围营造，面积约 90 m²，包含吊顶灯光装饰、PVC 地胶、文化建设，综合布线等。具体如下： 一、天花板吊顶 1. 采用格栅式设计风格，顶部设计为喷涂黑色乳胶漆，配合造型灯灯光和定制化吊顶造型，保证实训室场景的开阔性，增强了视觉参观效果。 2. 格栅参数：铝合金，主骨≥ 60mm×25mm(壁厚 0.8mm)，副骨≥ 50mm×20mm(壁厚 0.6mm)，间距 ≥150mm×150mm 3. 表面工艺：静电粉末喷涂(白色)，附着力≥2 级，耐盐雾≥480h 4. 配套≥28 盏灯具：≥12W LED 灯(色温 ≥4000K, Ra≥80, 间距 2m×2m) 二、地面改造 耐磨防水防滑阻燃 PVC 塑胶地板铺满整个实训室，地板厚度≥2.2mm，颜色待定。 三、综合布线 依据设备布局和使用需求，精心规划强弱电线路走向。强电线路负责为电脑、专用设备等设备提供稳定的电力支持，确保设备能够持续、高效运转。弱电线路则保障网络信号的高速、稳定传输，满足设备间数据交换以及与外部网络连接的需求。实训室内强电与弱电系统的布线与安装，确保电力供应稳定与网络线路畅通，保障工作站内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包含实训室综合布线施工，费用包括搬运、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费等。 四、文化建设 (1) 规划内容：以具身智能技术发展历史，发展理念，全球领先具身智能技术应用等为主要内容，具体尺寸和内容与校方进行商讨确认。 (2) 根据实训室区域模块，内容：包括实训室介绍、平面布局、发展历程、具身智能技术应用等。≥15 幅，每幅规格约为≥800mm×1200mm，整体风格为高端大气明亮式科技风，亮光 PVC 材质或者薄膜灯箱(内容和材质根据实际需要定制)。
5	教室系统	53 点	工业	1. 在首页页面，通过单一 IP 地址可访问 Web 管理平台并管理所有区域对象，多区域之间可以进行切换；在系统设置页面，可设定默认访问的主区域；在区域管理页面，可新增、修改、删除子区域，新增区域时验证对应平台的账号和密码。 2. 为保障安全自主可控的使用需求，平台的服务端部署于国产化服务器操作系统上(如欧拉)，同时平台底层数据库应采用国产化数据库系统(如 GreatSQL)，且支持将同品牌的采用非国产化操作系统(如 CentOS)的老版本平台，升级并通过迁移工具将原有使用数据迁移至安全自主可控的部署环境中运行； ▲3. 在操作日志页面，统计并整合呈现多个区域平台的操作日志，操作日志无法被管理员删除或修改，日志内容涵盖对操作者、操作者 IP、操作时间、操作主机 IP、操作内容、操作状态、操作对象及操作对象类型，管理员可按照时间段筛选该时间段内所有的操作记录，也可通过搜索栏搜索操作内容、操作者、主机 IP 及操作对象快速筛选对应的信息。(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

			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4. 支持底层 Linux 系统或 windows 系统手动备份保护和实时自动备份保护两种模式; ▲5. 在区域管理页面, 可对服务器进行维护管理, 包括关机、重启、查看服务器详细硬件配置、CPU/内存/磁盘/显卡型号与数量; 实时查看系统服务的开启、关闭状态, 一键重启关键进程。(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6. 可根据办公、实训、教学等不同场景应用需求来为模板自定义划分不同分组, 新增模板时可设定模板分组, 支持根据模板的操作系统选择固件为 BIOS 或 UEFI, 可列表式选择已生成的硬件配置进行模板的性能设置, 可自定义开启磁盘兼容模式, 自定义设置模板的网络配置, 支持调用已上传的操作系统镜像作为模板的系统从而生成新的模板; ▲7. 在资源池管理页面, 可设置集群内节点多个网卡的 bond 模式, 涵盖 activebackup、broadcast、roundrobin、random、lacp 和 loadbalance 六种模式。(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8. 支持在 WEB 管理平台上直接对服务器 SSD 硬盘进行性能测试, 不依赖第三方测试工具, 可获取 SSD 硬盘 16K 随机读、顺序写数值, 并给出测试评级结果, 便于管理员定位系统故障;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9. 支持为批量桌面挂载共享磁盘, 所有人具备资料共享区的读写权限, 桌面上传区可查看个人上传的资料, 管理员可手动立即清除共享磁盘空间, 也可设定每周、每月指定日期和时间点自动清理共享磁盘空间; 可导出系统镜像文件至 U 盘, 将终端置于底层界面, 通过快捷键导入 U 盘里的镜像文件从而恢复终端原有操作系统, 恢复后的系统仍可被管理平台识别和管理。(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0. 在教学模板页面, 可在线制作模板; 在测试客户端上安装 VOI Client 软件, 可在本地样机制作模板, 测试客户端重启后可以进行模板上传系统操作, 模板的操作系统支持使用黄金镜像、纯净镜像及用户现有系统镜像; ▲11. 在教学模板页面, 可基于模板克隆一个无需设置硬件配置的新模板, 支持克隆为 VOI 教学模板和个人模板, 完整克隆模式不依赖原有模板数据创建完整副本模板并进行完整数据下发, 链接克隆模式依赖原有模板数据创建增量模板并进行增量数据下发。(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2. 单台终端可部署多个操作系统, 基于 VOI 桌面可在管理平台上设置终端数据盘 (VOI), 可任意选定可使用数据盘的操作系统数量, 可设置终端数据盘的容量大小, 并能设定清除策略, 包含不清除/每周清除/每月清除; (提供功能截图并加盖供应商公章) ▲13. 在物理教室页面, 可通过单双号方式筛选对应序号类型的终端; 可通过 Windows 系统在线、Linux 系统在线、底层选单在线、维护模式在线、部署模式在线、离线这六种终端运行状态筛选定位查看终端, (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4. 支持管理平台的暴力破解防护, 管理员可设置一定时间内用户连续密码校验错误的次数, 当输入账号密码错误时会提示剩余错误次数, 密码错误数达到管理员设置的阈值时对应账号变为禁用状态即刻强制冻结, 管理员可设定强制冻结后自动解禁的时间阈值, 当自动解禁后对应账号状态变为正常方可正常登录, 也可由管理员将对应冻结账号一键解锁;
--	--	--	---

				▲15. 打开终端的桌面工具, 可查看热门工具模块支持锁定电脑、重启打印服务、全局搜索、查看个性设置保存模块支持保存防火墙设置、刷新率、网络检测、调整最佳分辨率、远程桌面设置、清除无效快捷方式等个性设置; Windows 工具箱模块提供系统工具、网络工具、优化工具和其他工具。(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6. 在排课计划页面, 可以编辑学期课表, 设置学期开始/结束时间、单双周、每节课起始时间; 可以通过拖拽的方式, 将场景拖拽到课表中, 与课程时间进行对应; 可一键清除全部课表; 桌面系统可根据课表时间自动启动。(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7. 支持本地存储及远端存储, 支持 Windows 客户端和 B/S 网页端两种模式访问, 创建桌面账户时, 同步生成网盘账号, 启用网盘后, 在教学桌面中通过账号登录网盘, 在个人桌面中无需登录可直接访问网盘; 可扩容不同账号的网盘空间容量, 网盘支持文件夹上传, 教师在本地同步目录下的文件可以自动同步至云端, 多个用户可创建群组共享文件, 可设置群组管理权限及对文件的读写权限, 通过文件的共享链接可查看并下载文件。(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6	多媒体教学软件	53 点	工业	1. 支持 IPV4、IPV6 网络环境下安装和正常使用, 支持 windows 7 32 位/64 位, windows10 64 位、windows11 64 位操作系统; 2. 教师自带笔记本可通过 mac 绑定和 ip 绑定两种方式快速连接服务器和学生端, 实现多媒体互动教学; ▲3. 屏幕广播支持区域广播方式, 教师端可选取一块区域广播给学生机; (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4. 屏幕广播状态下, 教师可开启实时语音, 学生端可以通过耳机接听教师语音, 同时支持屏幕笔功能, 教师可通过屏幕笔将屏幕当作画板进行绘制, 便于教学互动; 5. 屏幕广播支持弹幕, 教师机开启弹幕后, 教师机和学生机可发送弹幕信息, 便于及时交流、增强教学互动性; 6. 屏幕广播支持笔记截屏, 教师机开启笔记截屏后, 全屏广播时学生机可一键截取屏幕, 保存上课重点信息; 7. 支持影音广播, 即使在终端未进入桌面的状态, 也能够实现全体学生的影音广播, 影音广播下支持视频的切换、暂停, 并支持点击进度条任意地方以改变视频播放进度; 8. 在屏幕广播之后连接上来的终端可直接接收屏幕广播内容, 用户终端关闭虚拟桌面仍可同步广播教师机屏幕和视频, 不会中断教学。 9. 教师可选定一个学生操作本机或操作教师机进行教学演示, 并将该学生演示的画面广播给每一个学生; 被广播的学生将全屏/窗口接收演示学生的画面, 全屏状态键盘和鼠标被锁定; ▲10. 教师机可以连续监看所选学生机屏幕, 每屏可监视多个学生, 可设置每屏学生机的数量以及学生机屏幕轮循的时间间隔; (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1. 具备游戏互动教学功能, 支持击鼓传花, 电子抢答等互动方式; 12. 上课过程中, 老师可对学生奖励小红花, 教师机可显示小红花奖励排行榜, 显示每个学生的奖励数量, 并可向学生发布奖励排行榜, 提升学生参与感和学习兴趣; 13. 教师机可控制学生机是否可开启麦克风进行对话, 开启语音连麦后, 教师和学生可通过麦克风对话, 语音交流可被班级其它所有学生听到, 便于课堂语音互动; 14. 支持保存电子点名信息为班级座位信息, 老师可导入班级座位信息,

				将机房上机机位与学生信息进行绑定,便于学生来机房后使用固定位置上机; 15. 支持作业下发, 教师机可将自己机器上的文件传输到学生机, 支持一对多传输, 当选中多台学生机执行下发文件时, 教师端需选择其中一台学生机作为样本机, 并选择存放路径, 支持发送文件或文件夹; 16. 支持收取作业, 教师可发起作业提交, 学生提交作业后自动收取, 默认将收取上来的作业存放在桌面, 该路径可自定义更换; 作业命名方式支持学生自定义和教师自定义, 教师自定义命名支持加入学生姓名、学号、学生机器名或学生机 IP 地址中的一种方式; 17. 支持电子白板功能, 可用电子白板进行绘制演示, 并可共享到学生机, 支持教师和学生协作共同通过电子白板进行知识总结、画面制作等; ▲18. 支持黑屏肃静, 教师可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操作, 能够自定义黑屏肃静的提示信息, 支持手动解锁、按时解锁、按时长解锁; (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19. 教师机对学生执行黑屏肃静后, 支持追加学生执行黑屏肃静, 也支持对单个学生机取消黑屏肃静, 上课管理更灵活; 20. 支持班级学生使用固定位置上机, 开机后学生机显示该座位绑定的学生信息, 学生可根据自己的姓名找到上一次上机的位置进行上机, 并可直接上机签到; 21. 提供行为管控模块, 支持程序黑白名单限制, 支持禁用外网, 禁用 USB 设备, 教师端主界面可展示 USB 设备、程序、网络禁用状态; ▲22. 支持对学生的网络搜索进行关键字屏蔽, 教师机设置限制搜索的关键词后, 学生机通过浏览器搜索禁用的关键词, 会自动弹出提示信息, 或直接关闭学生机浏览器; 23. 支持考试功能, 包括试题编辑、下发试卷、考试监控、成绩统计。可添加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填空题、问答题; 可设置考试时长, 倒计时结束后自动结束考试。阅卷时, 单选题、多选题、判断题支持自动评分和统计正确率。 24. 提供试题编制小工具, 可下载小工具到教师自己的机器上, 便于随时进行试卷编辑, 编辑好的试卷可直接在教师机界面导入和下发; ▲25. 支持与桌面云软件融合打通, 通过教学软件实现操作系统一键切换, 可关闭云桌面服务器和学生机; (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或扫描件)。
7	图像采集设备	1 套	工业	1. 传感器类型: CMOS 2. 有效像素: ≥ 2420 万 3. 接口: HDMI/Wi-Fi/蓝牙 4. 焦点数量: ≥ 4897 个 5. 液晶屏尺寸: ≥ 75 毫米 (3:2), ≥ 162 万点 6. 取景器类型: OLED 彩色电子取景器 7. 标准 ISO 感光度: $\geq \text{ISO } 100-102400$ 8. 快门速度: ≥ 40 张/秒 9. 滤镜直径: $\geq 67\text{mm}$ 10. 传感器尺寸: 全画幅 11. 像素: ≥ 2420 万 12. 最大连拍数量: $\geq \text{RAW 约 } 85$ 张 13. 视频拍摄能力: $\geq 4\text{K UHD } (3840 \times 2160)$ 14. 镜头: 超声波马达自动对焦 15. 包含 $\geq 256\text{G}$ 高速内存卡、一拖二麦克风、UV 镜、收纳包、闪光灯、充电器、三脚架。
8	轮式人形机器人	1 套	工业	(1) 设备整体支持高度自适应调节功能, 可根据作业场景自由升降, 适配不同高度作业需求; (2) 设备可调高度区间 $\geq 1245\text{mm}$ ($\pm 30\text{mm}$); 最高高度 $\geq 1700\text{mm}$ ($\pm$

				30mm);机身躯干宽度:515mm(±30mm);机身躯干厚度 550mm(±30mm)。 (3) 设备含全套内置电池组件的整机总重量: ≤95kg (4) 整机主体运动自由度(不含末端执行器结构): ≥17 个, , 多维度运动调节, 作业灵活性强。 (5) 单侧机械臂运动自由度(不含末端执行器结构): ≥7 个, 手臂单臂额定最大负载: ≥3kg, 负载运行稳定无偏移。 (6) 单臂有效伸展区间(不含末端执行器): 0.1~0.45m, 躯干腰部自由度: ≥2 个, 支持多姿态扭转、摆动调节。 (7) 腰部关节具备超大运动调节空间, 轴向运动参数: Z 轴正负偏转 ±155°、Y 轴偏转角度区间 -2.5°~+135°, 运动角度覆盖范围广, 无作业死角。 (8) 机身升降系统参数: 有效升降行程区间 100~450mm; 升降定位精度控制在: 0.5~1mm; 最大升降运行速度可达不少于 60mm/s, , 升降运行平稳、定位精准。 (9) 设备最大作业操作高度≥2 米, 可满足高位设备操作、巡检、交互等各类高空作业需求。 (10) 整机驱动关节及核心发热部件配备分区风冷散热系统, 针对核心工作区域定向散热, 有效降低设备运行温升, 保障长时间连续稳定作业。 (11) 上身供电方式: 采用电池供电或直连电源线缆供电; 底盘供电方式: 采用电池供电/充电桩供电。 (12) 机身上身电池组标准工况连续续航时长: ≥2 小时; 底盘行走控制系统电池组标准工况连续续航时长: ≥6 小时, 满足长时间不间断作业需求。 (13) 上身配置可拆卸快拆式电池组, 电池规格: ≥9000mAh; 底盘电池(内置): ≥30Ah。 (14) 设备搭载基础核心计算单元: ≥8 核高性能中央处理器, 满足设备基础控制、数据运算、功能调度需求。 (15) 设备可搭载高阶 AI 算力拓展模组, 模组综合运算性能不低于 100Tops, 支持各类 AI 视觉识别、智能算法运算、二次开发部署。 (16) 设备搭载四通道麦克风阵列, 支持高清拾音、环境声音采集; 配备额定功率≥5W 的高清扬声器, 支持语音播报、音频播放、人机语音交互反馈。 (17) 内置双频无线通信模块, 兼容 WiFi6 高速无线传输协议, 同时搭载蓝牙 5.2 通信模组, 支持高速数据传输、设备无线联动、远程调试。 (18) 配套专用手持遥控终端, 支持设备手动操控、姿态调节、启停控制、场景模式切换。 (19) 设备搭载智能系统, 支持远程在线 OTA 无损升级, 可迭代更新系统程序、算法模型、功能程序, 无需拆机调试。 (20) 搭载全维度多元化环境感知传感器系统, 硬件配置包含: 头部高清双目视觉相机 1 套、左右手腕高清工业相机 2 套、底盘全域激光雷达 1 台、底盘深度视觉摄像头 2 台; 同时配备底盘物理防撞传感器、低位障碍物识别传感模块, 全方位实现环境探测、避障、路况识别功能。。 (21) 标配一对灵巧手。
9	数采遥操作套装	2 套	工业	1. 性能优于或等同于高通骁龙®XR2 Gen 2 2. ≥12 GB + 256 GB 3. LPDDR5 + UFS 3.1 4. ≥ 3200 万像素彩色摄像头 ×2 5. iToF 深度感知摄像头 6. 环境追踪摄像头 ×4
10	双足人形机器人	1 套	工业	一、【尺寸与重量】 1. 整机质量: 34.8 kg (±1kg) (含电池)

				2. 直立工作外形尺寸（±5mm）：1318 × 448 × 198 mm 3. 收纳折叠外形尺寸（±5mm）：688 × 449 × 299 mm 4. 双臂最大伸展跨度：≥0.45 米 5. 下肢有效长度（大腿段 + 小腿段合计）：≥0.6 米 6. 移动模式：双足类人步态行走，支持动态稳定行走 二、【关节与自由度】 ▲1. 整机伺服关节总数：23~29 个关节电机 ▲2. 单侧下肢关节数量：≥6 个（配置方案：髋关节 3 + 膝关节 1 + 踝关节 2） 3. 躯干腰部回转摆动关节：≥3 个 ▲4. 单侧上肢手臂关节数量：≥5 个 5. 手部腕部关节：≥2 个自由度 6. 单手自由度：≥7 个（配置灵巧手） ▲7. 单关节最大输出扭矩：≥120 N·m 8. 驱动电机规格：低转动惯量高速内转子永磁同步伺服电机 三、【运动性能】 ▲1. 步态移动最高速度：≥ 2m/s 2. 单臂末端额定抓取负载：最大 3 kg 3. 标准工况连续工作续航时长：≥2 小时 4. 内置动作库：支持向后空翻、武术套路演示、双节棍器械演练、醉拳动作、倒地动态自主起立、下肢折叠收纳、原地平躺姿态自主起身 四、【电池与电源】 1. 电芯组合方案：≥13 串锂电池组 2. 电池标称容量：≥9000 mAh 3. 电池组最高输出电压：≥67.2 V 4. 电池结构设计：支持快速拆卸、热插拔更换备用电池 五、【感知与交互硬件】 1. 主控计算单元：≥8 核高性能中央处理器 2. 内置 100Tops 算力的拓展坞，可二次开发，含 AI 算法及技术支持。 3. 深度视觉相机：最小深度距离不少于 0.105 米；深度图像分辨率不低于 1280*720 @ 30fps；848*480 @ 90 fps；深度视场角不低于 86° *57° (+3°) 4. 3D 激光雷达：FOV 水平可达 360°（±5°），竖直最大 57°（±3°） 5. 拾音组件：4 通道麦克风阵列 6. 音频输出单元：功率≥5W 扬声器 7. 无线通信：Wi-Fi 6 双频无线网络 + 蓝牙 5.2 8. 触觉感知：全身分布式触觉感知反馈阵列，可采集多点接触压力信号。
11	四足机器狗	1 台	工业	1. 产品尺寸（±3cm）：68cmx33cmx42cm； 2. 整机重量（±1kg）：14.2kg； ▲3. 额定承载能力：≥8kg； ▲4. 移动速度调节区间：≥0~3.7m/s，支持连续无级调速 ▲5. 最大越障台阶落差高度：≥15cm； ▲6. 最大连续爬坡倾斜角度：≥40° ▲7. 腿部关节采用内置线缆布置方案，关节集成热管散热结构；大活动范围关节运动角度：机身偏摆关节：-48~48°；大腿摆动关节：-200~90°；小腿摆动关节：-156~-48° 8. 搭载超广角型三维激光雷达，配套广角高清视觉采集相机 9. 内置 4G 蜂窝通信模块，集成 eSIM 芯片，支持远程在线 OTA 系统升级 10. 配套移动端 APP 软件，支持实时高清图像回传、远程遥控、整机运行数据查看；APP 内置图形化可视化编程开发环境 11. 无线网络：支持 Wi-Fi 6 双频通信标准（IEEE 802.11ax）；蓝牙兼

				容版本：5.2/4.2/2.1 12. 内置大容量锂电池，电池容量$\geq 15000\text{mAh}$；标准工况连续工作续航≥ 2 小时 13. 配套手持遥控操作终端，配套快充电源适配器，充电规格$\geq 33.6\text{V}/9\text{A}$ 14. 足端传感器：支持，二次开发：支持，充电桩：支持 15. 配备无线矢量定位与运动控制单元，可实现目标跟随伴行功能 16. 内置丰富动作集，可实现前进跳跃、对角跨步跳跃、倒立姿态维持、直立稳定站立、空中翻转、握手、模拟扑动、下蹲落座、肢体舒展、拱手作揖、多套创意舞蹈动作演示 17. 配备麦克风、扬声器、照明灯($\geq 3\text{W}$)，具备系统状态指示功能，实时反馈机器人状态，并可为机器人演示动作搭配音乐和灯光 18. 集成语音识别硬件模块，支持人机语音交互功能， 19. 机身腹部预装充电接触电极，出厂标配，支持自主对接充电 20. 算力拓展坞：$\geq 100\text{Tops}$ 21. 具备 3D 激光雷达，含导航算法的技术支持，标配双手遥控器：≥ 1 22. 机器人模型仿真接口：有，Issac：支持。
12	教育实训系统	2 套	工业	（一）安全管理应用 1. 系统由管理控制中心和客户端软件组成，具备设备分组管理、策略制定下发、全网健康监测、运维管控以及报表查询等功能；配置 50 个 Windows 客户端授权，含 1 年软件升级服务； 2. 管理控制中心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Server 2008 R2/2012/2012 R2/2016 的 64 位版本及 CentOS 7、Redhat 7 等 Linux 系统；客户端操作系统支持：Windows XP_SP3 及以上/Windows Vista/Windows 7/8/10、Windows Server 2008/2012/2016/2019 等； ▲3. 管理控制中心支持双因子认证登录方式，支持设置登录账号/密码输入错误的锁定次数、锁定时间（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4. 支持根据分组、计算机名称、IP 地址、操作系统、在线状态等条件筛选终端进行管理，支持单点维护功能； 5. 支持通过图形化展示终端部署统计、终端安全趋势、终端更新状态、终端程序版本、终端在线统计、安全更新和重要补丁安全趋势等信息； 6. 支持定时公告功能，可配置开机显示、周期显示和立即推送； ▲7. 客户端主程序、版本支持按分组和多批次进行灰度更新，保持在低风险中完成终端能力更新，支持设置不同终端类型设置和每批次观察时长（提供功能界面截图）； 8. 支持终端“防退出”、“防卸载”密码保护，支持设置自我保护功能，防止客户端进程被恶意终止、注入、劫持； （二）教学应用 ▲1. 支持多人在线协同编辑，支持以链接的形式进行课件分享、邀请协作，支持查看当前在线用户，针对邀请协同的用户可设置可编辑、可阅读权限，支持将 PPT 课件转化为交互式课件进行协同编辑。（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2. 内置 AI 授课工具，支持对页面显示的题目或所采集的题目内容进行识别，支持手动框选题目范围，能够对题目进行详细的讲解，讲解内容包括解题步骤和注意事项。（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3. 内置 AI 授课工具，可根据题目所涉及的知识点和难度级别，可推荐相似题目，推荐题目数量可根据用户需求进行设置。（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4. 内置 AI 智能体（非第三方应用），根据教学和学习需求可快速创建，支持个性化设定角色信息包括角色性格、技能与头像信息，支持语音和文字两种方式与智能体进行对话交互，创建的智能体可上传到本校资源进行共享使用。（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

				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5. 内置微课制作工具, 支持对全屏/区域的屏幕内容、声音、麦克风声音、摄像头内容进行录制, 支持切换录制分辨率, 支持录制过程中进行画笔标注与擦除; 支持中途暂停录制和继续录制。(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6. 内置文字快剪功能, 支持微课录制结束后提取视频中的文字, 按照提取出的文字, 对视频进行快速视频剪辑。(响应时须提供国家认可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关于该功能检测报告复印件)。
13	双足人形吊装架	1 套	工业	1. 最大起吊高度: $\geq 2\text{m}$ 2. 双齿轮: 起吊齿轮+开合齿轮 3. 起吊次数: ≥ 60 次 4. 材质: 高强度钢管 5. 尺寸: $\geq 60\text{cm} \times 80\text{cm} \times 150\text{cm}$。
14	数据采集与训练系统平台	1 套	工业	1. 基础平台要求 (私有云) (1) 部署模式: 私有云, 支持公有化部署, 采用公有云时依赖公网, 保障数据隐私安全。 (2) 兼容性: 支持 Windows Server 2019 及以上操作系统, 支持 x86_64 架构服务器。 (3) 硬件适配: 支持 CPU、GPU 混合部署, GPU 支持 NVIDIA Tesla V100/A10/A30 及以上型号, 支持多 GPU 并行, 支持大规模数据处理。 (4) 用户与权限管理: 用户列表、角色分配、分组信息展示; 支持登入/登出、权限配置及用户信息增删改查。 (5) 资产管理: 机器人列表与详情展示、机器人状态实时查看; 支持机器人注册与注销。 (6) 状态监控: 实时监控位置、电量、心跳数据、硬件使用率。 (7) 远程控制: 提供实时视频流挂载、机器人控制接管、运动控制。 (8) 日志采集: 自动记录运行日志与任务数据, 支持日志导出与故障诊断分析。 (9) 支持与现有业务系统、数据库、硬件设备对接, 支持二次开发, 适配企业现有 IT 架构。 (10) 易用性: 提供 Web 端可视化操作界面, 界面简洁直观, 支持中文操作, 无需专业编程基础即可上手, 降低各岗位人员操作门槛。 (11) 数据加密: 支持数据传输加密、标注数据、采集数据、模型文件均支持加密保护, 符合数据安全合规要求。 (12) 扩展性: 支持用户数、任务数、数据量横向扩展, 支持新增数据采集类型, 无需重构系统, 适配企业业务增长需求。 2. 数据采集模块 (1) 新建采集任务: 支持自定义创建采集任务。 (2) 任务编辑与分配: 支持任务编辑 (修改任务名称、调整数据采集), 支持任务暂停、重启、终止操作, 任务优先级 (低、中、高)。 (3) 场景任务管理: 任务编排与流程定义; 支持自动巡逻、工业分拣等任务的创建、执行、监控与结果查看。 (4) 配置任务管理: 提供批量任务下发功能, 支持任务的删改和模块化配置。 (5) 报告导出: 支持 PDF (JasperReports)、Word (Apache POI) 等格式导出; 导出耗时 ≤ 10 秒。 (6) 异步生成机制: 后台异步执行生成任务, 通过 WebSocket 向前端实时推送生成进度 (0%-100%)。 (7) 开放 API 与集成: 提供全面的 RESTful API, 支持与运维、仿真、测评平台无缝集成。 (8) 告警管理: 告警信息列表展示、告警时间记录及告警确认处理
15	UMI 多模态数据采	1 套	工业	1. 数采夹爪*2: 单个夹爪参数如下: 1.1. 夹爪重量约 600g, 尺寸 ($\pm 5\text{mm}$): 长 270mm*宽 162mm*高 215mm

	集设备			1.2. 主要组件：激光定位器*2、鱼眼相机*1、3d 打印结构件 1.3. 空间定位精度：1-3mm 1.4. 数据类型：鱼眼 RGB 图像、深度图像、IMU 数据、空间定位轨迹 1.5. 加持力（最大）：2kg 1.6. 鱼眼 RGB 相机：≥4800 万像素、≥1920*1080 分辨率、≥60fps 帧率、HFOV>180、VFOV>180 1.7. IMU：九轴、采样频率 500Hz 1.8. TOF 相机：≥分辨率 640*480、≥帧率 30fps 1.9. 支持系统：ubuntu20.04&22.04, ROS 1&2 1.10. 触觉传感器：含视触觉传感器模块和压敏传感器模块，支持 60Hz 采样频率，压敏传感器模块阵列精度为 8*22 感应单元。 2. 配套 UMI 数据采集软件：支持视觉、触觉、动作等多模态输入，可进行自动标注。
16	智能货仓分拣场景	1 套	工业	一、场景核心定位 本场景为工业级具身智能机器人物流分拣出库标准化实训场景,完整复现智能仓储分拣场景下任务接收→任务目标→货物识别→抓取拣选→出货等出库全流程场景,目的是提供训练机器人自主导航、多品类识别、仓内作业、人机交互能力等,是具身智能从“固定工位”走向“移动作业”的核心实训场景。 二、设备详细参数 1. 皮带输送线（1 套） 输送线主体尺寸（±50mm）：长 3000mm×宽 600mm×高 1200mm 采用高强度工业铝型材机架，PVC 皮带，单链轮链条传动，内嵌低噪滚动轴承。采用电机驱动链条传动方式，输送线线体及结构设计承载 25kg，以 0~8m/min 的速度单向输送货物。 2. 配套控制系统（1 套） 专用电控箱 1 个，柜体采用 2.0mm 冷轧薄钢板及膜数框架装配式结构，表面喷漆处理，前单开门设计，设运行状态灯，后侧排风冷却散热。控制柜柜内电气包括：调速装置、继电器、过热保护继电器、过压熔断器、交流接触器、热保护继电器、中间继电器、过载空气开关、状态指示灯、电源模块、红色蘑菇头急停按钮、理线架、阻燃接线端子等组成。 3. PLC 主控制器 1 套 光电检测传感器（到位检测、有无料检测、防碰撞） 具备急停、启动、复位、手动 / 自动模式； 功能：物料自动输送、精准停位、与机器人联动信号交互。 运行噪音≤60dB，停位精度≤±10mm。 4. 标准料箱（10 个） 外尺寸（±10mm）：长 400mm×宽 300mm×高 120mm 材质：PP/PE 工业周转箱（刚性好、不变形） 结构：平底、可堆叠、可抓取（侧面 / 顶部抓取位） 统一规格：尺寸公差≤±2mm，重量一致，满足堆叠精度要求。 5. 料箱支架（2 个） 整体外形尺寸：底部适配标准料箱，总高度约 ≥1000mm 结构：落地式稳固支架，四角加装 L 型金属护边（防撞、限位、定位） 功能：确保料箱作业高度，保证机器人抓取空间 表面处理：喷塑 / 烤漆，防锈耐磨。 定位精度：料箱放置后偏移误差≤±5mm。 6. 多层货架（1 组） 材质：Q235 冷轧钢板，立柱 / 横梁加厚 整体尺寸（±50mm）：长 1500mm×宽 600mm×高 2000mm 层数：标准多层货架（≥3 层，满足分层存取） 承载：单层≥100kg

				结构：立柱可调层距，横梁加固，带定位挡边 表面：静电喷塑，防锈、承重稳定、无毛刺 7. 流利货架（1 组） 钢材质结构，组合式流利斜面滚轮货架，由中型横梁式货架演变而成，采用挂接技术，可任意组合，可拆装，货架经过酸洗、磷化处理，表面处理方式为静电喷塑；每组货位上安装有不少于 3 排流利条，每层不少于 6 根铝合金流利条，货架每层前后横梁之间设置滚轮式铝合金或钣金流利条，呈一定坡度（不少于 3°）放置，铝合金流利条之间间隔 100MM，完成物料的自由滑出，每层货架前端横梁平滑可安装电子拣货标签，与电子标签辅助拣货系统配套使用；货架尺寸（±50mm）：L1500×W1000×H1900(mm)，不少于三层，每层承重≥500kg。 8. 实训工作台面（1 套） 尺寸（±50mm）：满足实训操作（长 1200mm，宽 600mm，高 750mm） 结构：稳固钢架 + 耐磨台面 用途：程序调试、工具摆放、教学讲解、参数设置。 9. 物料（1 批） 不少于 15 种种类配套模拟物料一批，每种货品不少于 5 个。采用一批真实带有商品标签、货物重量、生产日期、原产地的商品来作为实训模拟商品。 三、场景要点 尺寸匹配：料箱、支架、货架、输送线相互尺寸兼容，无干涉。 承重合格：料箱、货架、支架承重稳定不变形。 定位精度：料箱支架定位、输送线停位、货架货位满足机器人抓取精度。 电控正常：PLC、光电、启停、急停、通讯联动正常。 流程完整：可支撑：任务接收→货物分拣→货物搬运→货物输送→出库等闭环作业。
17	智能拆码垛场景	1 套	工业	一、场景总体说明 本场景为工业级具身智能机器人拆码垛标准化实训场景，完整复现生产 / 物流仓储中：托盘上料→整垛拆取→输送转运→货架存取→码垛堆叠→满盘入库全流程作业。用于机器人大负载抓取、空间路径规划、堆叠定位精度、连续批量作业、PLC 联动控制等高阶技能实训，满足教学验收、设备交付、功能核验标准。 二、设备详细参数 1. 标准托盘（1 套） 尺寸（±50mm）：长 1200mm × 宽 1000mm × 高 140mm 结构：工业标准川字 / 九脚托盘（适配机器人叉取 / 吸附抓取） 材质：高强度塑料 / 钢木复合（满足重载） 静载能力：≥1000KG 用途：料箱码垛 / 拆垛基准承载平台 2. 定制托盘支架（1 套） 整体外形尺寸：底部适配标准托盘，总高度约 ≥1000mm 结构：落地式稳固支架，四角加装 L 型金属护边（防撞、限位、定位） 功能：将托盘抬高作业高度，模拟高位拆垛工况，保证机器人抓取空间 表面处理：喷塑 / 烤漆，防锈耐磨 定位精度：托盘放置后偏移误差≤±5mm 3. 标准料箱（≥20 个） 数量：20 只 外尺寸（±10mm）：长 400mm × 宽 300mm × 高 120mm 材质：PP/PE 工业周转箱（刚性好、不变形） 结构：平底、可堆叠、可抓取（侧面 / 顶部抓取位） 统一规格：尺寸公差≤±2mm，重量一致，满足堆叠精度要求 4. 多层货架（1 套） 材质：优质 Q235 冷轧钢板，立柱 / 横梁加厚

				整体尺寸(±50mm): 长 2000mm × 宽 600mm × 高 2000mm 层数: 标准多层货架 (≥3 层, 满足分层存取) 承载: 单层≥100kg 结构: 立柱可调层距, 横梁加固, 带定位挡边 表面: 静电喷塑, 防锈、承重稳定、无毛刺 5. 滚筒输送线 (1 套) 输送线主体尺寸 (±50mm): 长 3000mm × 宽 600mm × 高 1200mm 采用高强度工业铝合金材料及金属方管烤漆机架, 线体上安装有光电开关, 能够自动探知货物, 能够自动识别空闲状态或使用状态来输出线体自动停止或运行的动作控制, 通过高性能电机驱动带动辊筒转动达到输送货物。配有高度调节镀锌地脚; 动力输送线下面设有线槽, 线槽采用镀锌板制作, 运行速度为 0~8M/Min, 运行噪声≤65Db。 6. 配套控制系统 (1 套) 专用电控箱 1 个, 柜体采用 2.0mm 冷轧薄钢板及膜数框架装配式结构, 表面喷漆处理, 前单开门设计, 设运行状态灯, 后侧排风冷却散热。控制柜柜内电气包括: 调速装置、继电器、过热保护继电器、过压熔断器、交流接触器、热保护继电器、中间继电器、过载空气开关、状态指示灯、电源模块、红色蘑菇头急停按钮、理线架、阻燃接线端子等组成。 PLC 主控制器 1 套 光电检测传感器 (到位检测、有无料检测、防碰撞) 急停、启动、复位、手动 / 自动模式 功能: 物料自动输送、精准停位、与机器人联动信号交互 运行噪音≤60dB, 停位精度≤±10mm 7. 实训工作台面 (1 套) 尺寸 (±50mm): 满足实训操作 (长 1200mm, 宽 600mm, 高 750mm) 结构: 稳固钢架 + 耐磨台面 用途: 程序调试、工具摆放、教学讲解、参数设置 三、场景要点 尺寸匹配: 托盘、料箱、支架、货架、输送线相互尺寸兼容, 无干涉。 承重合格: 托盘静载≥1000KG, 货架、支架承重稳定不变形。 定位精度: 托盘支架定位、输送线停位、货架货位满足机器人抓取精度。 电控正常: PLC、光电、启停、急停、通讯联动正常。 流程完整: 可支撑: 拆垛 → 输送 → 货架存取 → 码垛 闭环作业。
18	智能家居场景	1 套	工业	一、场景核心定位 本场景为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家居实训场景, 复现家庭日常居家生活需求, 以提升居家智能化水平与生活舒适度为核心目标, 适配各类常见家庭户型与居家环境, 覆盖地面清洁、衣物整理、物品收纳归位、厨房作业等场景。通过集成视觉识别、智能避障、柔性操作等核心模块, 实现人形机器人自主导航、家务操作等。 二、场景配置 1. 地板胶 (≥30 m²) 耐磨防水防滑阻燃 PVC 塑胶地板铺满整个实训室, 地板厚度约≥3mm, 颜色待定, 含分区隔断。 2. 地面清洁 (1) 手持式电动除尘装置 (1 台) 吸头类型: 长扁吸、电动地刷、小电动床刷、二合一宽扁吸; 吸头数量: ≥4 个; 电源线长: ≥0.5m; 吸力: ≥250AW; 真空度: ≥30kpa; 集尘容量: ≥0.7L; 充电时间: ≥3 小时及以上, 是否有线: 无线。 (2) 地面扫拖套件 (1 套) ≥24cm 扫头, 产品材质: 不锈钢手柄+pp 扫头, 带≥29 根梳齿簸箕。含免手洗双驱动旋转拖把, 360° 旋转拖头, 材质: 不锈钢 PP 细纤维, 带桶 1 个。 (3) 清洁专用水池 (1 个)

			接入进水系统,同时具有排水功能,规格(±10mm):≥L400mm×W400mm×H300mm。 3. 机器人操作台 (1 套) 长方形实木岩板机器人操作台, ≥80×80mm 橡胶木材质支撑腿, 腿间距: ≥1236mm; ≥120mm 厚岩板台面, 木制部分采用展辰净味油漆, 开放式喷涂。先后经过≥4 次喷涂和自然干燥, 更大程度保留了天然纹理和质感, 天然环保。含≥4 个实木坐位, 规格(±10mm): L1400×W800×H752mm。 4. 废弃物归集容器 (1 个) 方形大敞口, 加高压圈套袋设计, 离地防潮, 外尺寸规格(±10mm): 长 224mm×宽 224mm×高 320mm 材质: PP 塑料材质(刚性好、不变形)。 5. 固定支架 (1 个) 整体外形尺寸(±10mm): 230mm×宽 230mm×高 100mm 底部适配污水回收箱、垃圾回收箱 结构: 落地式稳固支架, 四角加装 L 型金属护边(防撞、限位、定位) 功能: 将污水回收箱、垃圾回收箱固定作业高度, 模拟垃圾回收工况, 保证机器人抓取空间 表面处理: 喷塑 / 烤漆, 防锈耐磨。 定位精度: 托盘放置后偏移误差≤±5mm。 6. 分隔式收纳筐 (5 个) 大开口设计, 内置喷塑钢架, 表层为棉麻材质, 规格(±10mm): 长 470mm×宽 280mm×高 200mm。 7. 衣物整理操作台 (1 个) 衣物整理操作台, 灰白色三聚氰胺面板台面, 材质: 三聚氰胺板环保型, 基材选用≥25mm 厚中密度板, 四周塑胶封边, 规格(±50mm): 1400×800×750mm; 8. 物料存放单元 (1 个) 材质: 实木材质, 板材厚度≥18mm 整体尺寸规格(±50mm): 长 2400mm×深 600mm×高 2000mm 层数: ≥7 层。 承载: 单层≥20kg 结构: 分为 3 个区。 9. 仓储收纳模组 (2 组) 全钢结构, 开启方式: 上翻门隔板, 层数: 九层, 材质: 加厚冷轧钢, 颜色: 枪灰色, 规格规格(±50mm): 长 600×宽 320×高 1440mm。 10. 货品置放载体 (3 组) 材质: 优质 Q235 冷轧钢板, 立柱 / 横梁加厚 整体尺寸规格(±50mm): 长 1500mm × 宽 500mm × 高 1800mm 层数: 标准多层货架(≥3 层, 满足分层存取) 承载: 单层≥100kg 结构: 立柱可调层距, 横梁加固, 带定位挡边 表面: 静电喷塑, 防锈、承重稳定、无毛刺。 11. 机器人控制台 (1 套) 尺寸规格(±50mm): 满足实训操作(长 1200mm, 宽≥600mm, 高 750mm) 结构: 稳固钢架 + 耐磨台面 用途: 程序调试、工具摆放、教学讲解、参数设置。 12. 实训物料 (1 批) (1) 衬衫、T 恤、裤子、长裙、毛巾等不同品类衣物 1 批, 每个种类≥5 件; (2) 拖鞋、皮鞋、球鞋、儿童玩具、书本等不同品类物品 1 批, 每个种类≥5 个; (3) 吸水性棉质抹布≥10 块; (4) 衣架≥30 个; 三、场景要点
--	--	--	---

				尺寸匹配：机器人操作台、支架、操作台、物料存放单元、仓储收纳模组等相互尺寸兼容，无干涉。 承重合格：机器人操作台、支架、操作台、物料存放单元、仓储收纳模组等承重稳定不变形。 流程完整：可支撑：（1）“环境感知→拿工具→扫/拖→洗工具→报完成”地面清洁闭环作业，“感知-分类-整理-清洁-验证”台面清洁闭环作业，全程模拟人类清洁工动作。（2）任务接收→夹取衣物放置于桌面→双手协作平铺→内折两侧→对折或三折→放入收纳筐→放进衣柜等闭环作业；（3）环境感知→物品识别→路径规划→灵巧抓取→精准归位→检查优化，完成收纳闭环作业。
19	智能制造场景	1套	工业	一、场景核心定位 本场景为工业级具身智能机器人智能制造标准化实训场景，完整复现工业产线真实装配流程，打造具身智能机器人实训与应用一体化场景。通过集成视觉感知、运动控制、任务执行、异常处理四大核心能力，模拟流水线启动后机器人全流程作业，实现机器人与产线的高效协同适配，同时作为教学实训核心载体，全面覆盖机器人操作、流程编排、硬件运维三大核心教学模块，精准衔接岗位实际需求与实训教学环节，助力学员快速掌握智能制造场景下机器人应用的核心技能，实现从实训到岗位的无缝衔接。 二、设备详细参数 1. 滚筒输送线（1套） 输送线主体尺寸（±50mm）：长 3000mm × 宽 600mm × 高 1200mm 采用高强度工业铝合金材料及金属方管烤漆机架，带定位停止器，线体上安装有光电开关，能够自动探知货物，能够自动识别空闲状态或使用状态来输出线体自动停止或运行的动作控制，通过高性能电机驱动带动辊筒转动达到输送货物。配有高度调节镀锌地脚；动力输送线下面设有线槽，线槽采用镀锌板制作，运行速度为 0~8M/Min，运行噪声≤65Db。 2. 配套控制系统（1套） 专用电控箱 1 个，柜体采用 2.0mm 冷轧薄钢板及膜数框架装配式结构，表面喷漆处理，前单开门设计，设运行状态灯，后侧排风冷却散热。控制柜柜内电气包括：调速装置、继电器、过热保护继电器、过压熔断器、交流接触器、热保护继电器、中间继电器、过载空气开关、状态指示灯、电源模块、红色蘑菇头急停按钮、理线架、阻燃接线端子等组成。 3. PLC 主控制器 1 套 光电检测传感器（到位检测、有无料检测、防碰撞） 具备急停、启动、复位、手动 / 自动模式； 功能：物料自动输送、精准停位、与机器人联动信号交互。 运行噪音≤60dB，停位精度≤±10mm。 4. 标准料箱（10个） 外尺寸（±10mm）：长 400mm × 宽 300mm × 高 120mm 材质：PP/PE 工业周转箱（刚性好、不变形） 结构：平底、可堆叠、可抓取（侧面 / 顶部抓取位） 统一规格：尺寸公差≤±2mm，重量一致，满足堆叠精度要求。 5. 料箱支架（1个） 整体外形尺寸：底部适配标准料箱 结构：落地式稳固支架，四角加装 L 型金属护边（防撞、限位、定位） 功能：确保料箱作业高度，保证机器人抓取空间 表面处理：喷塑 / 烤漆，防锈耐磨。 定位精度：托盘放置后偏移误差≤±5mm。 6. 多层线边料架（1组） 材质：优质 Q235 冷轧钢板，立柱 / 横梁加厚 整体尺寸（±50mm）：长 1500mm × 宽 600mm × 高 2000mm 层数：标准多层货架（≥3 层，满足分层存取）

				承载：单层$\geq 100\text{kg}$ 结构：立柱可调层距，横梁加固，带定位挡边 表面：静电喷塑，防锈、承重稳定、无毛刺 7. 工位操作台（1 个） 标准的工业用装配工位操作台，桌面采用 20mm 中密度板防火板材料，桌面贴绿色防静电胶皮，四周塑胶封边。支架材料：金属方管（钢制方管）烤漆防锈处理，工位桌规格（$\pm 50\text{mm}$）：L1400$\times$W600$\times$H750mm。 8. 实训工作台面（1 套） 尺寸（$\pm 50\text{mm}$）：满足实训操作（长 1200mm，宽 600mm，高 750mm） 结构：稳固钢架 + 耐磨台面 用途：程序调试、工具摆放、教学讲解、参数设置。 9. 电动螺丝刀（1 把） 输入电压：DC-30V，扭力 4.5N.m，空载转速 1000r/min，启动方式：手按式，扭力调整：无段式，适用套筒：H6.35，适用螺丝：M6/M8/M10。 10. 装配物料（1 批） 不少于 10 种种类配套装配物料一批，每种货品至少 5 个。不少于 5 种规格包装箱一批，每种不少于 50 个，包装带不少于 30 卷，柔性 BOPP 材质，胶带宽度$\geq 60\text{mm}$，50u 厚度，纯肉厚度$\geq 15\text{mm}$，米黄色；封箱器 2 个，适用宽$\leq 60\text{mm}$，黄色握把式。 三、场景要点 尺寸匹配：料箱、支架、货架、输送线相互尺寸兼容，无干涉。 承重合格：料箱、工位操作台、货架、支架承重稳定不变形。 定位精度：料箱支架定位、输送线停位、电动螺丝刀、货架货位满足机器人抓取精度。 电控正常：PLC、光电、启停、急停、通讯联动正常。 流程完整：可支撑：任务接收$\rightarrow$部件识别$\rightarrow$部件分拣$\rightarrow$生产线上料$\rightarrow$部件输送$\rightarrow$成品装配$\rightarrow$成品包装$\rightarrow$成品下线$\rightarrow$成品存储等闭环作业。
20	具身智能综合训练区氛围营造及装饰	1 项	/	教室的氛围营造，面积约 140 m^2，包含吊顶灯光装饰、PVC 地胶、文化建设，综合布线等。具体如下： 一、天花板吊顶 1. 采用格栅式设计风格，顶部设计为喷涂黑色乳胶漆，配合造型灯灯光和定制化吊顶造型，保证实训室场景的开阔性，增强视觉参观效果。 2. 格栅参数：铝合金，主骨$\geq 60\text{mm}\times 25\text{mm}$（壁厚$\geq 0.8\text{mm}$），副骨$\geq 50\text{mm}\times 20\text{mm}$（壁厚$\geq 0.6\text{mm}$），间距$\geq 150\text{mm}\times 150\text{mm}$ 3. 表面工艺：静电粉末喷涂（白色），附着力≥ 2 级，耐盐雾$\geq 480\text{h}$ 4. 配套≥ 28 盏灯具：$\geq 12\text{W}$ LED 灯（色温$\geq 4000\text{K}$，Ra≥ 80，间距 2m$\times$2m） 二、地面改造 耐磨防水防滑阻燃 PVC 塑胶地板铺满整个实训室，地板厚度$\geq 2.2\text{mm}$，颜色待定。 三、综合布线 依据设备布局和使用需求，精心规划强弱电线路走向。强电线路负责为电脑、专用设备等设备提供稳定的电力支持，确保设备能够持续、高效运转。弱电线路则保障网络信号的高速、稳定传输，满足设备间数据交换以及与外部网络连接的需求。实训室内强电与弱电系统的布线与安装，确保电力供应稳定与网络线路畅通，保障工作站所有设备的正常运行，包含实训室综合布线施工，费用包括搬运、施工安装、调试、培训费等。 四、文化建设 （1）规划内容：以具身智能技术发展历史，发展理念，全球领先具身智能技术应用等为主要内容，具体尺寸和内容与校方进行商讨确认。 （2）根据实训室区域模块，内容：包括实训室介绍、平面布局、发展

				历程、具身智能技术应用等。≥15 幅，每幅规格为≥800mm×1200mm，整体风格为高端大气明亮式科技风，亮光 PVC 材质或者薄膜灯箱（内容和材质根据实际需要定制）。
--	--	--	--	---

注：1、所属行业标明“/”的采购标的，无需在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填写。

2、序号第 4 项图形工作站训练区氛围营造及装饰；第 20 项具身智能综合训练区氛围营造及装饰；该两项不适用本国产品政策）

3、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应按要求提供，未提供或未按要求提供的将视为响应无效。

三、商务要求

1. 报价要求

本次报价须为人民币报价，包含产品价、运输费（含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税费、培训费、产品检测费、产品质保期内维护费、代理费等费用。对于本文件中明确列明必须报价的货物或服务，供应商应分别报价。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总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总报价中。

2. 合同签订日期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7 个工作日内。

3. 交货（实施）时间

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45 日历天内全部货物交货安装完毕。

4. 交货地点或服务地点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5. 验收标准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6. 服务标准、期限、效率

6.1 成交供应商在质量保证期内应当为采购人提供以下技术支持和服务：

6.1.1 电话咨询

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

6.1.2 现场响应

采购人遇到使用或技术问题，电话咨询不能解决的，成交供应商应在 2 小时内到达现场进行处理，到达现场后 2 小时内排除故障，恢复正常使用。

6.2 功能维护

①定期及时升级软件版本，按厂家政策定期升级设备的系统软件版本等；

②定期检查配置策略及日志；

③根据采购人要求，随时增加与修改软件功能；

④定期进行各种配置数据备份；

⑤如有故障，须在规定时间内上门解决故障。

⑥定期检查设备运行日志，检查是否存在网络攻击和病毒攻击等；

7.培训

供应商对其提供产品或服务的使用和操作应尽培训义务。供应商应提供对采购人的基本培训，使采购人使用人员熟练掌握所培训内容，熟练掌握全部功能，培训的相关费用包括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8.付款方式、时间及条件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9.履约保证金

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0.包装和运输要求

根据《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规定，若响应产品使用塑料、纸质、木质等包装材料时应满足《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若响应产品需要快递包装，快递封装材料应满足《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要求。运输要求详见采购文件合同主要条款格式部分。

11.售后服务

11.1 成交供应商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采购文件、响应文件、合同及附件的规定，为采购人提供售后服务。成交供应商承诺质量保证期优于国家“三包”规定的，或优于采购文件规定的，按成交供应商实际承诺执行。

11.2 成交供应商应明确承诺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如无特别要求，则质保期为自验收合格之日起一年，采购文件采购需求部分有特别要求的则以技术参数要求表为准。

11.3 成交后产品或服务由制造商（指产品生产制造商或服务实际提供人）负责质保期内的售后服务的，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中予以明确说明，制造商提供的售后服务也应达到采购文件要求的标准，相关的售后服务费用由供应商向制造商支付，供应商可视情况在响应报价中予以考虑，采购人不予另行支付。

11.4 成交供应商售后服务中，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应为原厂配件，未经采购人同意不得使用非原厂配件，质保期内维修使用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费用，由成交供应商承担。质量保证期过后，采购人需要继续由原成交供应商提供售后服务的，该成交供应商应以优惠价格提供售后服务，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须在响应文件中列出。

11.5 质量保证期内的费用

质量保证期内供应商为采购人所提供的所有技术支持和服务费用以及上门维修、更换零部件费用均包含在响应报价中，采购人不再另行支付。

11.6 质保期过后的服务要求

电话咨询：产品质量保证期过后，成交供应商应当为采购人提供技术援助电话，解答采购人在使用中遇到的问题，及时为采购人提出解决问题的建议，并不予收费。

12.保险

供应商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四、其他要求

1.验收时采购单位将对供应商提供的所有产品的参数性能及环境性能检验或进行测试、若不满足▲技术参数或功能要求以及测试要求，视为不合格，不予验收，经催告仍不合格的将被视为违约，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由此引起的全部责任由供应商负责。并上报采购监督部门处理。

附件 1: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房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附件 2:

附

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		类别	类型	资产总额
货币金融服务	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非货币银行服务	银行业非存款类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及典当行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资本市场服务		证券业金融机构	中型	1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10 亿元（含）至 100 亿元
			微型	10 亿元以下
保险业		保险业金融机构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其他金融业	金融信托与管理服务	信托公司	中型	4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20 亿元（含）至 400 亿元
			微型	20 亿元以下
	控股公司服务	金融控股公司	中型	5000 亿元（含）至 40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50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其他未包括的金融业	除贷款公司、小额贷款公司、典当行以外的其他金融机构	中型	200 亿元（含）至 1000 亿元
			小型	50 亿元（含）至 200 亿元
			微型	50 亿元以下

附件 3: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算机设备	★A02010104 台式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微型计算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8380）
2	A020106 输入输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A02010604 显示设备	★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参照《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521）中打印速度为 15 页/分的针式打印机相关要求
3	A020202 投影仪			《投影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2028）
4	A020204 多功能一体机			《复印机、打印机和传真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1）
5	A020519 泵	A02051901 离心泵		《清水离心泵能效限定值及节能评价》（GB 19762）
6	A020523 制冷空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冷水机组	《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19577），《低环境温度空气源热泵（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80）
			水源热泵机组	《水（地）源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721）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	《溴化锂吸收式冷水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0)
		★A02052305 空调机组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备	机房空调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576)
		A02052399 其他制冷空调设备	冷却塔	《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1部分:中小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1);《机械通风冷却塔 第2部分:大型开式冷却塔》(GB/T 7190.2)
7	A020601 电机			《中小型三相异步电动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8613)
8	A020602 变压器	配电变压器		《三相配电变压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052)
9	★A020609 镇流器	管型荧光灯镇流器		《管形荧光灯镇流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7896)
10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101 电冰箱		《家用电冰箱耗电量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2021.2)
			房间空气调节器	《转速可控型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455-2013),待2019年修订发布后,按《房间空气调节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21455-2019)实施。
		★A0206180203 空调机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制冷量≤14000W)	《多联式空调(热泵)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21454)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制冷量≤14000W)	《单元式空气调节机能效限定值及能源效率等级》(GB 19576)《风管送风式空调机组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9)
		A0206180301 洗衣机		《电动洗衣机能效水效限定值及等级》(GB 12021.4)

		A02061808 热水器	★电热水器	《储水式电热水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19）
			燃气热水器	《家用燃气快速热水器和燃气采暖热水炉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0665）
			热泵热水器	《热泵热水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9541）
			太阳能热水系统	《家用太阳能热水系统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6969）
11	A020619 照明设备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		《普通照明用双端荧光灯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19043）
		LED 道路 / 隧道照明产品		《道路和隧道照明用 LED 灯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7478）
		LED 筒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普通照明用非定向自镇流LED灯		《室内照明用 LED 产品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255）
12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
13	★A020911 视频设备	A02091107 视频监控设备	监视器	以射频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平板电视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4850），以数字信号为主要信号输入的监视器应符合《计算机显示器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21520）
14	A031210 饮食炊事机械	商用燃气灶具		《商用燃气灶具能效限定值及能效等级》（GB 30531）
15	★A060805 便器	坐便器		《坐便器水效限定值及水效等级》（GB 25502）
		蹲便器		《蹲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30717）
		小便器		《小便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7）

16	★A060806 水嘴			《水嘴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5501）
17	A060807 便器冲洗阀			《便器冲洗阀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9）
18	A060810 淋浴器			《淋浴器用水效率限定值及用水效率等级》（GB 28378）

注：1. 节能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国家标准的最新版本。

2. 以“★”标注的为政府强制采购产品。

附件 4: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

品目 序号	名称			依据的标准
1	A020101 计 算机 设备	A02010103 服务器		HJ2507 网络服务器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5 便携式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7 平板式微型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8 网络计算机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09 计算机工作站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199 其他计算机设备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2	A020106 输 入输 出设备	A02010601 打印设备	A0201060101 喷墨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2 激光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3 热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104 针式打印机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A02010604 显示设备	A0201060401 液晶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499 其他显示器	HJ2536 微型计算机、显示器
		A02010609 图形图像输入设备	A0201060901 扫描仪	HJ2517 扫描仪
3	A020202 投影仪			HJ2516 投影仪
4	A020201 复印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5	A020204 多 功能 一体机			HJ424 数字式复印（包括多功能）设备
6	A020210 文印 设 备	A02021001 速印机		HJ472 数字式一体化速印机
7	A020301 载货 汽 车（含自卸 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8	A020305 乘 用车 （轿车）	A02030501 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A02030599 其他乘用车（轿车）		HJ2532 轻型汽车
9	A020306 客车	A02030601 小型客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0	A020307 专 用车 辆	A02030799 其他专用汽车		HJ2532 轻型汽车
11	A020523 制 冷空 调设备	A02052301 制冷压缩机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5 空调机组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A02052309 专用制冷、空调设		HJ2531 工商用制冷设备

		备		
12	A020618 生活用电器	A02061802 空气调节电器	A0206180203 空调机	HJ2535 房间空气调节器
		A02061808 热水器		HJ/T362 太阳能集热器

13	A020619 照明设备	A02061908 室内照明灯具		HJ2518 照明光源	
14	A020810 传真及数据数字通信设备	A02081001 传真通信设备		HJ2512 打印机、传真机及多功能一体机	
15	A020910 电视设备	A02091001 普通电视设备（电视机）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A02091003 特殊功能应用电视设备		HJ2506 彩色电视广播接收机	
16	A0601 床类	A060101 钢木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04 木制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199 其他床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7	A0602 台、桌类	A060201 钢木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05 木制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299 其他台、桌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8	A0603 椅凳类	A060301 金属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02 木骨架为主的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399 其他椅凳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19	A0604 沙发类	A060499 其他沙发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0	A0605 柜类	A060501 木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03 金属质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599 其他柜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1	A0606 架类	A060601 木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602 金属质架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2	A0607 屏风类	A060701 木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A060702 金属质屏风类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3	A060804 水池			HJ/T296 卫生陶瓷	
24	A060805 便器			HJ/T296 卫生陶瓷	
25	A060806 水嘴			HJ/T411 水嘴	
26	A0609 组合家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7	A0610 家用家具零配件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8	A0699 其他家具用具			HJ2547 家具/HJ2540 木塑制品	
29	A070101 棉、化纤纺织及印染原料			HJ2546 纺织产品	

30	A090101 复印纸（包括再生复印纸）			HJ410 文化用纸	
31	A090201 鼓粉盒（包括再生鼓粉盒）			HJ/T413 再生鼓粉盒	
32	A100203 人造板	A10020301 胶合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2 纤维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3 刨花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04 细木工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A10020399 其他人造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	
33	A100204 二次加工材, 相关板材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A10020404 人造板表面装饰板（地板）		HJ571 人造板及其制品/HJ2540 木塑制品	
34	A100301 水泥熟料及水泥	A10030102 水泥		HJ2519 水泥	
35	A100303 水泥混凝土制品	A10030301 商品混凝土		HJ/T412 预拌混凝土	
36	A100304 纤维增强水泥制品	A10030402 纤维增强硅酸钙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403 无石棉纤维水泥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7	A100305 轻质建筑材料及制品	A10030501 石膏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A10030503 轻质隔墙条板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38	A100307 建筑陶瓷制品	A10030701 瓷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4 炻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05 陶质砖		HJ/T297 陶瓷砖	
		A10030799 其他建筑陶瓷制品		HJ/T297 陶瓷砖	
39	A100309 建筑防水卷材及制品	A10030901 沥青和改性沥青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3 自粘防水卷材		HJ455 防水卷材	
		A10030906 高分子防水卷（片）材		HJ455 防水卷材	
40	A100310 隔热、隔	A10031001 矿物绝热和吸声材料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音人造矿物材料及其制品	A10031002 矿物材料制品		HJ/T223 轻质墙体板材
41	A100601 功能性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2	A100399 其他非金属矿物制品	A10039901 其他非金属建筑材料		HJ456 刚性防水材料
43	A100602 墙面涂料	A10060202 合成树脂乳液内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03 合成树脂乳液外墙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A10060299 其他墙面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4	A100604 防水涂料	A10060499 其他防水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5	A100699 其他建筑涂料			HJ2537 水性涂料
46	A100701 门、门槛			HJ/T 237 塑料门窗/HJ459 木质门和钢质门
47	A100702 窗			HJ/T237 塑料门窗
48	A170108 涂料（建筑涂料除外）			HJ2537 水性涂料
49	A170112 密封用填料及类似品			HJ2541 胶粘剂
50	A180201 塑料制品			HJ/T226 建筑用塑料管材/HJ/T231 再生塑料制品

注：环境标志产品认证应依据相关标准的最新版本。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要点	内容、要求
1.3.1	项目基本信息	项目名称：具身智能训练基地建设项目（目录外） 项目编号：GXZC2026-J1-003096-JDZB 采购计划号：广西政采[2026]19340 号
1.3.2	采购方式	竞争性谈判。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措施	本项目非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
1.5.1	供应商资格条件	详见谈判公告。
1.5.3	联合体	是否接受联合体详见谈判公告
1.6	踏勘	☒ 不组织 ☐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联系人及电话： ☐ 可申请踏勘（如有需要供应商自行与采购人联系申请踏勘）/自行踏勘
1.7.2	分包	是否接受分包详见谈判公告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 适用 ☐ 不适用
2.3	采购文件澄清、修改	在谈判公告发布媒介发布。
2.3	确认收到澄清、修改发布的方式	澄清、修改文件自谈判公告发布媒体发布之日起，视为供应商已收到该澄清、修改。供应商未及时关注谈判公告发布媒体造成的损失，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4.1	响应有效期	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
3.5	谈判保证金	谈判保证金金额：人民币贰万伍仟元整（¥25000.00）。 1、缴纳方式一： （1）供应商应于响应截止时间前将谈判保证金以电汇、转账形式从供应商账户一次性足额缴纳至本项目（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所缴纳的谈判保证金仅限当次项目（分标）有效，不得重复替代使用。本项目谈判保证金缴纳专用虚拟账号信息如下： 开户银行：平安银行南宁分行营业部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开户账户：30210485897493 特别说明：本项目保证金采用虚拟账号，为保证谈判保证金与项目一一对应，供应商如参加本项目多个分标的响应，应按各分标对应的专用虚拟账号分别缴纳谈判保证金。

		(2)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谈判保证金缴纳后无需开具收据,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转账底单或电汇凭证的复印件, 必须在响应截止时间之前到达指定账号, 其到账时间以银行确认的到账时间为准。 (3) 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 采购代理机构在法定时间内通过银行原路退还保证金至供应商缴纳账户。供应商自行承担交纳保证金后未参加响应活动或谈判保证金缴纳错误而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2、缴纳方式二: 供应商可于响应截止时间前选择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 供应商应在响应文件中放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的复印件, 保函出具格式详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 供应商必须以现场提交或邮寄方式向采购代理机构递交支票、汇票、本票或者保函原件, 保证金原件放入一个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被授权人签字, 在封套上标记“项目名称(项目编号)响应保证金”字样。具体收件地址、收件人及联系电话详见磋商公告。 3、响应保证金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视为保证金无效: (1) 保证金在响应截止时间后提交的, 或者不按规定交纳方式交纳的, 或者未足额交纳的(包含保函额度不足的)的; (2) 支票、汇票或者本票出现无效或者背书情形的; (3) 保函有效期低于响应有效期的; (4) 非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保函的、非无条件保函的。 4、财务部联系电话: 0771-2821398 注: 为保证谈判保证金退还的及时性与便利性, 鼓励优先采用方式一递交谈判保证金。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	响应文件应按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分别编制并使用下载的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上传。
3.7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及截标时间	见谈判公告要求。
4.2	备份响应文件	本项目 ☐ 接受 ☒ 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以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自动生成的备份文件为依据, 当项目允许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 供应商才可以按规定上传备份响应文件。
4.3	演示	☒ 否 ☐ 是 演示内容: _____ 演示形式: _____
4.4	样品	☒ 否 ☐ 是 样品制作的标准和要求: _____ 样品检测机构的要求: _____ 检测内容: _____ 样品递交方式: _____
5.3.1	信用查询规则	谈判小组在资格审查结束前, 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链接入口。 (2) 信用查询截止时点: 资格审查结束前

		(3) 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方式: 在查询网站中直接截图查询记录, 截图作为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作为附件上传保存。 (4)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 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 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 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3.5	异常低价审查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评审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__%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_____%; (2)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__%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次低报价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_____%; (3) 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_%的, 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_____%; (4) 评审委员会基于专业判断, 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 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其他情形。
6.3.6	相同品牌推荐方式	☒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确定 ☐采购人确定
6.5.1	结果公告	采购代理机构在采购人依法确认成交供应商后 2 个工作日内在谈判公告发布的媒体上发布结果公告。
6.5.2	成交通知书	采购代理机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成交通知书。 成交通知书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推送之日起, 视为成交供应商已收到, 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未及时查收的后果。
8.1	质疑	(1) 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 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 通过以

		下方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必须是参与本项目采购活动的供应商，并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质疑函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供应商质疑函范本，并应按照“质疑函制作说明”进行制作。 (2) 本项目不接受传真、移动通信、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等方式送达的质疑材料，供应商可通过现场或邮寄方式递交书面质疑材料。供应商应于质疑有效期内将质疑函原件递交或邮寄至谈判公告中采购代理机构信息中的联系人。
9.1	代理服务费	(1) 代理服务费 ☒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本项目代理服务费按照《招标代理服务收费管理暂行办法》(计价格〔2002〕1980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部分建设项目收费标准规范收费行为等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1〕534号)的规定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本项目参照货物类收费标准的80%计取，不足3000元的按3000元计取。具体费率如下： ①成交金额在100万元以下的： 货物1.5%；服务招标1.5%；工程招标1.0%； ②成交金额在100-500万元之间： 货物1.1%；服务招标0.8%；工程招标0.7%； ③成交金额在500-1000万元之间： 货物0.8%；服务招标0.45%；工程招标0.55%； ④成交金额在1000-5000万元之间： 货物0.5%；服务招标0.25%；工程招标0.35%； 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过程示例： 例如：某货物招标代理业务成交金额为300万元，招标代理服务费金额按如下计算： 100万元×1.5%=1.5万元 (300-100)万元×1.1%=2.2万元 合计收费=1.5+2.2=3.7万元 ☐ 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代理服务费，具体金额为_____。 (2) 成交供应商在签订合同前以银行转账或现金形式支付代理服务费。 (3) 缴纳服务费账户： 开户银行：交通银行南宁桃源支行 开户名称：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贵港分公司 银行账号：451060500013000632966
9.3	附件	☒ 无 ☐ 有，详见：_____
9.3	图纸	☒ 无 ☐ 有，详见：_____
9.4	其他事项	构成本采购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 除采购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谈判公告、采购需求、供应商须知、评审方法及标准、合同条款格式、响应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采购

		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	--	---

1. 总则

1.1 适用范围

本采购文件适用于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述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

1.2 定义

1.2.1“采购人”系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1.2.2“供应商”系指响应招标、参加响应竞争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1.2.3 本文件中的“法定代表人”若无特别说明，当供应商是企业的，是指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事业单位的，是指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上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的，是指法人登记证书中的法定代表人；当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的，是指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上的经营者；当供应商是自然人的，是指参与本项目响应的自然人本人。

1.2.4 本文件中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的“签章”是指电子签名的一种表现形式，利用图像处理技术将电子签名操作转化为与纸质文件盖章操作相同的可视效果，同时利用电子签名技术保障电子信息的真实性和完整性以及签名人的不可否认性。

1.2.5“书面形式”如无特殊规定，书面形式是合同书、信件、电报、电传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以电子数据交换、电子邮件等方式能够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并可以随时调取查用的数据电文，视为书面形式。采购文件如有特殊规定，以采购文件规定为准。

1.2.6 本项目的技术商务要求重要性分为“▲”（如有）、“#”（如有）和一般无标识指标。▲代表实质性要求指标，**不满足该指标项将导致响应被否决**，#代表重要指标，无标识则表示一般指标项。

1.2.7 本采购文件出现多种选项的条款，以“☑”表示本条款所选择的方式。

1.2.8 “电子交易平台”是指以数据电文形式在线完成采购活动的信息平台，本采购文件中也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1.3 项目信息

1.3.1 项目名称及编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3.2 采购方式：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4 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1 本项目落实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措施在前附表规定。依据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 广西壮族自治区工业和信息化厅转发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21〕70号）规定，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

1.4.2 中小企业定义

1.4.2.1 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

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

1.4.2.2 供应商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

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

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

在货物采购项目中，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款规定的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政策。

1.4.2.3 本项目的所属行业在第二章采购需求中规定。供应商根据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见附件）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中小企业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声明函。

1.4.2.4 视同中小企业情形

（1）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3）符合《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的监狱企业，或符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符合条件的货物制造商、工程施工单位、服务承接单位为监狱企业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应按采购文件规定在响应文件中提供相关证明文件。

1.5 供应商资格要求

1.5.1 供应商资格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2 按照谈判公告的规定获得采购文件。

1.5.3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响应，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如接受联合体响应，联合体响应要求如下：

（1）供应商可以组成一个响应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响应。联合体响应的，须提供《联合体协议书》（格式后附）

（2）以联合体形式参加响应的，联合体各方均必须具备《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规定的基本条件。本项目有特殊要求规定供应商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有一方必须符合采购文件规定的特定条件。

（3）联合体各方之间必须签订联合体协议，协议书必须明确主体方（或者牵头方）并明确约定联合体各方承担的工作和相应的责任，并将联合响应协议放入响应文件。联合体各方必须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

（4）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

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5) 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 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6) 联合体响应业绩、履约能力按照联合体各方其中较高的一方认定并计算(采购文件其他章节另有规定的除外)。

(7) 供应商为联合体的, 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谈判保证金, 其交纳的保证金对联合体各方均具有约束力。

(8) 联合体各方均应按照采购文件的规定提交资格证明文件。

1.6 现场踏勘及响应费用

1.6.1 前附表如规定现场踏勘的, 供应商应按规定时间地点参加踏勘。

1.6.2 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响应有关的全部费用(采购文件有相关的规定除外)。

1.7 转包与分包

1.7.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 本项目不允许转包。

1.7.2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供应商根据采购文件的规定和采购项目的实际情况, 拟在成交后将成交项目的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分包的, 应当在响应文件中载明分包承担主体, 分包承担主体应当具备相应资质条件且不得再次分包。

1.8 特别说明

1.8.1 供应商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有效, 以保证往来函件(澄清、修改等)能及时通知供应商, 并能及时反馈, 否则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1.8.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采购文件的所有内容, 按照采购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 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1.8.3 供应商在响应活动中提供任何虚假材料, 将报监管部门查处;

1.9 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

1.9.1 本国产品标准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是指: 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规定的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

(1) 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应当在中国境内生产, 即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关境内(含保税区、综合保税区等海关特殊监管区域)实现从原材料、组件到产品的属性改变; 属性改变是指经过制造、加工或者组装等工序, 产生完全不同于原材料、组件的新产品, 并具有新的名称和特征(用途), 属性改变不包括以下细微操作:

- ①为确保产品在运输或者储存期间保持某种状态而进行的操作;
- ②为产品运输或者销售进行的包装或者展示;
- ③在产品或者其包装上粘贴或者印刷品牌、标志、标识以及其他用于区分的标记;
- ④简单的上漆、磨光和分装;
- ⑤其他不属于属性改变的情形;

(2)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

①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应当达到规定比例, 计算公式为: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产品总成本 $\geq$ 规定比例;

②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③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3）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和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①对特定产品，在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基础上，应当符合财政部会同有关行业主管部门确定的其关键组件、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生产、完成等要求；

②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实施前，符合第（1）项和第（2）项条件的产品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本国产品。

1.9.2 本国产品标准的适用范围

本国产品标准适用于货物，包括政府采购货物项目和服务项目中涉及的货物。适用本国产品标准的货物具体是指《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中的货物类产品，但不包括其中的房屋和构筑物，文物和陈列品，图书和档案，特种动植物，农林牧渔业产品，矿与矿物，电力、城市燃气、蒸汽和热水、水，食品、饮料和烟草原料，无形资产。**本项目是否适用对本国产品的支持政策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中华人民共和国缔结或者共同参加的国际条约、协定对政府采购中本国产品政策另有规定的，按照有关条约、协定执行。

1.9.3 价格评审优惠

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依法对本国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对本国产品的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当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供应商为该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 以上时，依法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给予价格评审优惠，即对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的总报价给予 20% 的价格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

价格扣除比例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

1.9.4 政策执行要求

1.9.4.1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规则：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按照《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计算。

《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

产品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一般按照其二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按照产品的一级组件进行成本核算能够满足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判定需求的，可以按照一级组件的相关成本进行核算。

1.产品的一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的组件。产品的二级组件是指直接组成产品一级组件的组件。一级组件不可分解的，视同二级组件。

2.二级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全部成本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二级组件不在中国境内生产的，其成本不计入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

3.产品总成本和组件成本以相关会计核算数据、采购合同、进货记录等为基础进行计算。

4.需要对成本核算规则予以进一步明确的其他有关事项，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1.9.4.2 证明材料提交与审查：供应商需在投标（响应）文件中对其提供的产品出具《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样式见响应文件格式）或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规定的有关证明文件。**医疗器械产品凭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授予的准字号注册证直接认定属于在中国境内生产的产品。**出具符合要求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的，该产品视为本国产品，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不得再要求供应商提供其他证明材料。供应商提供虚假《声明函》、虚假证明文件谋取中标、成交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

购法》等法律法规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同时公告中标、成交供应商提供的《声明函》或有关证明文件。

评审委员会应对《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对《声明函》内容含义不明确、同类事项与投标（响应）文件表述不一致或存在明显文字错误的，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经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后仍不符合要求的，不认定为本国产品。

澄清补正应当按照“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1.9.4.3 成本核算与承诺

供应商应依据《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核算基本规则》核算产品成本占比，并对核算结果负责，按要求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参考模板详见响应文件格式）。相关成本核算的原始凭证应妥善留存，以备核查。采购人可在履约验收环节对相关材料进行抽查。

1.9.5 争议处理

政府采购投诉处理、监督检查中，相关供应商及制造商未按上述要求提供证明材料或提供的材料不足以证明产品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不应当享受对本国产品的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由此影响或者可能影响采购结果的，财政部门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等处理。

2. 采购文件

2.1 采购文件的构成

第一章 谈判公告

第二章 采购需求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第五章 合同主要条款格式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2.2 供应商的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采购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是供应商的风险，并可能导致其响应被否决。

2.3 采购文件的澄清与修改

2.3.1 任何已获得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均可以书面形式要求采购代理机构作出书面解释、澄清。

2.3.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采购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通知所有获取采购文件的潜在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2.3.3 采购文件澄清、答复、修改、补充的内容为采购文件的组成部分。当采购文件与采购文件的答复、澄清、修改、补充通知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公告或书面文件为准。

3. 响应文件

3.1 响应文件的组成

响应文件由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内容和供应商所作的一切有效补充、修改和承诺等文件组

成。

3.2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计量

3.2.1 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采购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函电，均应以中文书写（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响应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供应商提交的支持文件和印刷的文献可以使用别的语言，但其相应内容应同时附中文翻译文本，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翻译文本为主。对不同文字文本响应文件的解释发生异议的，以中文文本为准。

3.2.2 计量单位采购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响应使用采购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采购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3 响应报价

3.3.1 响应报价应按采购文件中相关附表格式填写。

3.3.2 响应文件只允许有一个报价，有选择的或有条件的报价将不予接受。

3.3.3 对于本文件中未列明，而供应商认为必需的费用也需列入响应报价。在合同实施时，采购人将不予支付成交供应商没有列入的项目费用，并认为此项目的费用已包括在响应报价中。

3.3.4 采购人不接受供应商给予的赠品、回扣或者与采购无关的其他商品、服务。

3.4 响应有效期

3.4.1 如采购文件其他地方无特别规定，响应有效期则为响应截止之日起 90 天。在响应有效期内响应文件应保持有效。**有效期不足的响应文件将被否决。**

3.4.2 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与供应商协商延长响应文件的有效期限，这种要求和答复均以书面形式进行。

3.4.3 供应商同意延长的响应有效期的，如本项目要求提交保证金则应相应延长其谈判保证金的有效期限，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响应文件；供应商拒绝延长的，其响应无效，但供应商有权收回其谈判保证金。

3.5 谈判保证金

3.5.1 供应商须按须知前附表规定提交谈判保证金，**否则其响应将被否决。**除采购文件规定不予退还保证金的情形外，代理机构在规定时间内退回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供应商自行承担因未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要求交纳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及时退还的责任）。

3.5.2 谈判保证金币种应与响应报价币种相同。

3.5.3 未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成交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在合同签订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办理退还手续时需要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供两份合同复印件）。

3.5.4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 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销响应文件的；
- （2） 供应商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后撤回响应文件的，但采取竞争性谈判方式采购且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退出谈判的情况除外；
- （3） 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4） 成交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
- （5） 将成交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采购人同意，将成交项目分包给他

人的；

- (6) 供应商与采购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恶意串通的；
- (7) 拒绝履行合同义务的；
- (8) 其他严重扰乱招投标程序的。

3.6 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3.6.1 供应商应先安装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新版客户端，通过账号密码或 CA 登录客户端制作响应文件。

3.6.2 供应商应按本采购文件规定的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并进行关联定位，以便谈判小组在评审时，点击评分项可直接定位到该评分项内容。如对采购文件的某项要求，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能关联定位提供相应内容与其对应，则谈判小组在评审时如做出对供应商不利的评审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响应文件如内容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在按采购文件规定的部位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3.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其响应无效。

3.6.4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投标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3.6.5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主体资格证明（如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自然人身份证等）和公章/电子签章一致，**否则作无效响应处理。**

3.7 响应文件的递交、修改和撤回

3.7.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截标时间和响应地点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电子响应文件应在制作完成后，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通过有效数字证书（CA 认证锁）进行电子签章、加密，然后通过网络将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递交至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

3.7.2 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或者未按照采购文件要求签章、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3 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截止时间前完成响应文件的传输递交，并可以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补充或者修改响应文件的，应当先行撤回原文件，补充、修改后重新传输递交。响应截止时间前未完成传输的，视为撤回响应文件。响应截止时间后递交的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将拒收。

3.7.4 在响应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3.7.5 在响应截止时间止提交电子版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 3 家时，电子版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3.7.6 采购文件未允许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但存在同一供应商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的，**其响应无效。**供应商在同一响应文件中对某项技术、商务要求提供有选择性的响应参数或方案等同于提交两个或以上不同的响应文件。

4. 截标

4.1 截标准备

本项目响应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没有现场递交响应文件及现场截标环节。采购代理机构将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组织线上截标活动、开启响应文件，所有供应商均应当准时在线参加。供应

商如不参加截标大会的，视同认可截标结果，事后不得对采购相关人员、截标过程和截标结果提出异议，同时供应商因未在线参加截标而导致响应文件无法按时解密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参加截标的，视同认可截标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4.2 截标程序

4.2.1 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入开标大厅签到。

4.2.2 解密电子响应文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按截标时间自动提取所有响应文件。采购代理机构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向各供应商发出电子加密响应文件开始解密通知，由供应商平台设置时间内自行进行响应文件解密。供应商须使用加密时所用的 CA 锁准时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对电子响应文件解密。截标后供应商未及时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可通知供应商。通知后供应商仍未在上述规定时间内解密响应文件，或者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供应商进行解密的，均视为无效响应。

4.2.3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有备份响应文件功能。备份响应文件是指平台设置为接受备份响应文件时，如出现供应商上传的响应文件存在问题或其他供应商原因引起解密异常时，供应商可以在规定时间内将备份响应文件通过邮箱发送至采购代理机构，由代理机构上传备份响应文件后自动解密从而避免被视为无效响应。是否接受备份响应文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如接受备份文件，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发送备份响应文件的将视为无效响应。

4.2.4 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4.2.5 截标结束。

特别说明：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截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的程序执行。

4.3 演示

4.3.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在截标会议结束后进行演示的，供应商应按规定进行演示。

4.3.2 未按规定时间进行演示可能引起的演示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 样品

4.4.1“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的，供应商应按前附表规定递交样品，递交样品时应附样品递交表（格式见第六章）。

4.4.2 未按规定时间递交样品可能引起的样品分数被计为 0 分或响应无效等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4.4.3 样品封存或退还的说明请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所附样品递交表。

5. 资格审查

5.1 截标后，谈判小组通过电子交易平台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资格审查是根据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的规定，对供应商的基本资格条件、特定资格条件进行审查。

5.2 资格审查标准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规定，符合资格审查标准要求的供应商即为资格审查合格。

5.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合格，作无效响应处理：

5.3.1 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或资格条件的；（注：其中信用查询规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已与“信用中国”平台做接口，可直接在线查询）

5.3.2 响应文件缺少任何一项资格证明文件或不符合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中资格审查标准规定的评审内容的。

6. 评审

6.1 组建谈判小组

6.1.1 本项目评审工作由谈判小组负责，谈判小组由评审专家和采购人代表（如有）组成。谈判小组评审时必须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和启发性；不得向外界透露任何与评审有关的内容；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干扰、影响评标的正常进行；谈判小组及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不得收受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评审专家发现本人与参加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应当主动提出回避。

6.1.2 谈判小组成员应当通过电子交易平台进行独立评审，谈判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谈判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及理由，否则视为同意评审报告。如果在评审过程中出现法律法规和采购文件均没有明确规定的情形时，由谈判小组现场协商确定，协商不一致的，由全体谈判小组成员投票表决，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作出结论并记录在评审报告中。

6.1.3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采取必要措施，保证评审在严格保密（封闭式评审）的情况下进行。除采购人代表、评审现场组织人员外，采购人的其他工作人员以及与评审工作无关的人员不得进入评审现场。有关人员对评审情况以及在评审过程中获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负有保密责任。

6.1.4 本项目评审过程实行全程网上留痕及录音、录像监控，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不公正活动，可能导致其响应按无效处理。

6.2 评审方法及依据

6.2.1 本项目采用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

6.2.2 谈判小组以采购文件、补充文件、响应文件、澄清及答复为评审依据，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没有规定的评审方法、标准及因素，不得作为评审依据。

6.3 评审程序

6.3.1 符合性审查

资格审查结束后，谈判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报价、商务资信、技术等方面实质性内容进行符合性审查，符合性审查标准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

6.3.2 强制性采购要求（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根据《财政部 发展改革委 生态环境部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标注“★”的，供应商的响应货物必须使用政府强制采购的节能产品，否则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属于品目清单内非标注“★”的产品时，应优先采购。

（2）根据《关于调整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管理有关事项的公告》（2023年1号）及关于调整《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2023年2号）的公告规定，本项目采购需求中的产品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应主动列明供货范围内属于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的投标产品，并提供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不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不在有效期内或未提供有效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投标无效。

注：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在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上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

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中查询。“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内“产品类别”共 34 类：数据备份与恢复产品、防火墙、入侵检测系统（IDS）、入侵防御系统（IPS）、网络和终端隔离产品、反垃圾邮件产品、网络综合审计产品、网络脆弱性扫描产品、安全数据库系统、网站恢复产品、虚拟专用网产品、防病毒网关、统一威胁管理产品（UTM）、病毒防治产品、安全操作系统、安全网络存储、公钥基础设施、网络安全态势感知产品、信息系统安全管理平台、网络型流量控制产品、负载均衡产品、信息过滤产品、抗拒绝服务攻击产品、终端接入控制产品、USB 移动存储介质管理系统、文件加密产品、数据泄露防护产品、数据销毁软件产品、安全配置检查产品、运维安全管理产品、日志分析产品、身份鉴别产品、终端安全监护产品、电子文档安全管理产品。

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

（1）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谈判小组应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布电子澄清函，要求供应商在平台设置的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接收到电子澄清函后根据澄清函内容直接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回函，电子澄清答复函使用 CA 证书加盖单位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2）异常情况处理：如遇无法正常使用线上发送澄清函的情况，将以书面形式执行。谈判小组以书面形式要求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必须采用书面形式，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6.3.4 报价修正

（1）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①响应文件中开标一览表（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一览表（报价表）为准；

②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③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一览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④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①-④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若超过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响应处理。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签订合同的依据，并以此报价计算价格分。

（4）如谈判过程中有多轮报价的，谈判小组在每一轮报价均应按上述规则修正报价。

6.3.5 异常低价审查

本项目异常低价审查情形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审查后，属于前述第 1 项至第 4 项情形的，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对投标价格作出解释，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给予相关供应商的合理时间一般不少于 30 分钟。其中，属于第 3 项情形，供应商已随投标（响应）文件一并提交相关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的，在评审现场可不再重复提交。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为评审委员会在评审现场及时获取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相关信息资料提供便利。评审委员会借助互联网等渠道查询相关信息的，应当严格遵守评审工作纪律，不得实施影响评审公正的行为。

异常低价投标审查的启动原因、审查意见和审查结果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并随供应商提供的书面说明及证明材料，以及评审委员会有关互联网浏览、查询历史一并归档。

书面证明应当按照上述“6.3.3 澄清、说明或补正”的规定提交。

6.3.6 相同品牌认定（仅适用于货物采购项目）

（1）单一产品采购项目，不同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品牌相同时，按以下规定确定相同品牌的响应有效性。

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合同项下响应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人委托谈判小组按照采购文件规定的方式确定一个参加评标的供应商，采购文件未规定的采取随机抽取方式确定，其他响应无效。

（2）非单一产品采购项目，采购人应当确定核心产品，并在采购文件中载明。不同供应商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上述规定处理。核心产品在第二章采购需求规定。

6.3.7 谈判

（1）谈判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谈判，并给予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平等的谈判机会。符合谈判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谈判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谈判的视同放弃参加谈判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在谈判过程中，谈判小组可以根据采购文件和谈判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采购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对采购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采购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谈判小组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谈判的供应商。

（3）供应商必须按照采购文件的变动情况和谈判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在线编辑或上传 PDF 格式，使用电子签章后提交至谈判小组。参加谈判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谈判。

（4）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无须到现场参加谈判，提问及回答/响应均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进行。谈判过程中使用的电子签章应为供应商上传响应文件的同一签章。

6.3.8 最后报价

（1）采购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 3 家。

采购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谈判由供应商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谈判结束后，谈判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 3 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2) 最后报价要求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发出，供应商需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设置的时间内报价，最后报价不得超过采购预算金额且具有唯一性，否则否决其响应。

(3) 已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谈判情况退出谈判，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无效。谈判小组在评审报告中注明退出谈判的供应商名单。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退还退出谈判的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

(4)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谈判。

(5) 最后报价结束后，谈判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6.3.9 串通投标认定

谈判小组须根据以下规定认定供应商是否有串通投标的行为。

(1)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出现下述情况的，相关供应商的投标作无效投标处理。

①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政府采购活动的不同供应商。

②授权给供应商后参加同一合同项（分标、分包）投标的生产厂商。

③视为或被认定为串通投标的相关供应商。

(2)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供应商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②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③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④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⑤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⑥不同供应商的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3) 根据《关于防治政府采购招标中串通投标行为的通知》（桂财采〔2016〕42号）规定，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①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②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③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④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⑤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⑥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⑦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

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6.3.10 响应无效认定

(1) 在评审过程中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①响应文件存在法律、法规及监督部门有关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 ②响应文件存在采购文件规定的无效情形。

(2) 根据财库《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2019〕38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财政厅转发财政部关于促进政府采购公平竞争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桂财采〔2019〕41号）规定，谈判小组不得因装订、纸张、文件排序等非实质性的格式、形式问题认定投标无效或否决投标，从而限制和影响供应商投标（响应）。

6.3.11 比较与评价

(1) 谈判小组按扣除后的价格由低到高的顺序排列推荐3名以上供应商为本项目（或分标）的成交候选供应商，排名第一的为第一成交候选供应商。若供应商的响应最后报价经扣除后价格相同，则按服务条款的优劣顺序排列。若仍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确定。

(2) 谈判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及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谈判小组成员均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字，对自己的评审意见承担法律责任。评审报告签署前，经复核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谈判小组应当当场修改评审结果，并在评审报告中记载；评审报告签署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现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应当组织原谈判小组进行重新评审。

资格性检查认定错误、价格计算错误。

6.4 确定成交供应商

6.4.1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评审结束后2个工作日内将评审报告送采购人，采购人在5个工作日内按照评审报告中推荐的成交候选供应商顺序确定成交供应商。

6.4.2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6.5 结果公告

6.5.1 自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的规定公告成交结果，成交结果公告期限为1个工作日，发布成交结果公告的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授权的评标委员会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采购文件一并保存。

6.5.2 在发布结果公告的同时，采购代理机构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供应商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6.6 废标

6.6.1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将导致项目废标：

- (1) 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做实质性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的；
- (4) 因发生重大变故或采购任务取消的。

6.6.2 废标后采购代理机构将发布废标公告通知供应商。

7. 合同

7.1 合同授予标准

合同将授予被确定实质上响应采购文件要求，具备履行合同能力，排名第一的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如果成交供应商的组织机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可能造成不能履行合同、无法按照采购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等情形，不符合成交条件或不满足供应商资格条件要求，应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前或签订合同前及时书面告知采购人，未主动告知，给采购人造成损失的，采购人有权取消其成交资格并没收谈判保证金。

7.2 签订合同

7.2.1 如采购文件无特别规定，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确定的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7.2.2 政府采购合同应当包括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的名称和住所、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及地点和方式、验收要求、违约责任、解决争议的方法等内容。采购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澄清文件等，均为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依据。

7.2.3 如成交供应商不按成交通知书的规定签订合同，其谈判保证金将不予退还，并报由同级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理。

7.2.4 成交供应商拒绝与采购人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7.2.5 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迟延签订合同的，应当自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7.3 合同公告

7.3.1 如采购文件无特殊规定，成交供应商应在签订合同后1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副本送采购代理机构存档。

7.3.2 采购人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7.3.3 政府采购合同双方不得擅自变更合同，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政府采购合同内容的，采购人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政府采购合同变更公告，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信息和其他依法不得公开的信息除外。

7.4 履行合同

7.4.1 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签订合同后，政府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法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合同双方应严格执行合同条款，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保证合同的顺利完成。双方均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

7.5 履约验收

7.5.1 采购人可以根据政府采购项目具体情况自行组织验收，或者委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开展采购项目履约验收工作。

7.5.2 验收结果合格的，成交供应商可向采购人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如有）的退付手续；验收结果不合格的，履约保证金（如有）将不予退还，并按合同约定处理，还可能会报告本项目同级财政部门并按照政府采购法律法规及有关规定给予行政处罚或者以失信行为记入诚信档案。

7.5.3 采购合同项目完成验收后，采购人应当将验收原始记录、验收书等资料作为该采购项目档案妥善保管，不得伪造、变造、隐匿或者销毁，验收资料保存期为采购结束之日起至少保存 15 年。

7.5.4 本项目将严格按照本采购文件及合同有关规定进行合同履行验收。采购文件或合同未规定的按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 号）以及《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桂财采〔2015〕22 号）的规定执行。

8. 质疑和投诉

8.1 质疑

8.1.1 质疑内容、时限

（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 3 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2）供应商认为采购文件、采购过程、中标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收到供应商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对质疑内容作出答复。

8.1.2 质疑形式

质疑应当采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所规定的形式，质疑书应明确阐述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成交结果中使自己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实质性内容，提供相关事实、依据和证据及其来源或线索，便于有关单位调查、答复和处理。

8.1.3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8.2 投诉

8.2.1 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按有关规定，向同级财政部门投诉。

8.2.2 投诉书应使用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投诉书范本，并应按照“投诉书制作说明”进行编写。

9. 其他事项

9.1 代理服务收费由采购代理机构向成交供应商收取。签订合同前，成交供应商应向采购代理机构

一次付清代理服务费。

9.2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5)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管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9.3 本项目的附件及图纸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9.4 本项目的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0. 其他说明

10.1 其余未尽事宜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执行。

10.2 本采购文件是根据国家有关法律及有关政策、法规和参照国际惯例编制，解释权属采购代理机构。

第四章 评审方法及标准

1.评审方法

本项目采用最低评标价法进行评审。最低评标价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谈判报价最低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人的评审方法。

本项目评审的其他详细规定在第三章供应商须知中规定。

2.资格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资格审查即为不合格；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应提交第一项基本资格要求的资格证明文件）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供应商应符合的基本资格要求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审查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提供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如营业执照或者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者执业许可证等），供应商为自然人的，提供身份证复印件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①审查商业信誉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②审查 2025 年度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①审查供应商营业执照，须有效； ②审查书面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审查①或②，满足其一，即为符合要求。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金的良好记录	①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②审查响应截止时间前 6 个月内，供应商任意 1 个月的社保缴费证明记录复印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审查无重大违法记录声明。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响应声明书”。
	（6）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	无。
采购政策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无
供应商应符合的特定资格要求	（1）资质要求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2）业绩要求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3）供应商不得参加响应的情形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项目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本项目的采购活动。 须提供，格式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管理关系信息表”。
	（4）诚信要求	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5) 分公司	允许分公司参与响应的, 供应商须提供总公司出具的授权其参与本项目的授权文件或制度。
	(6) 分包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7) 联合体	须符合“谈判公告”的要求
	(8) 其他要求	按照谈判公告规定获得采购文件。足额、及时缴纳谈判保证金。

3.符合性审查标准（不满足任何一项审查内容要求，符合性审查即为不合格）

审查因素	审查内容	说明
商务资信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授权代表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附件 法定代表人直接参加响应时审查：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附件 格式及附件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串通投标	不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 6.3.9 规定的串通投标情形，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技术	实质性条款响应	采购文件实质性要求响应均无负偏离
	节能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响应产品未使用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内的产品，或未处于有效期之内，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网络 安全专用产品（如有）	采购需求如果包括《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目录》所规定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响应提供的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应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或具备在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见第六章响应文件格式要求。
报价	有效报价	报价未超出采购预算金额，也未超出最高限价（如有）
	漏项报价	未就所投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
	响应报价唯一性	不存在有选择、有条件的最后报价（采购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过低报价合理性	供应商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评审委员会应当要求其在评标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响应有效期	满足采购文件规定

注：涉及政府采购价格评审优惠政策叠加的，按照相关政策要求统一从对应报价的基础上进行价格扣除，用响应总价减去扣除金额之和的价格参加评审。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

1) 小微企业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备注：适用非专门面向或非预留份额比例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小微企业）的项目】

独立响应	供应商所提供产品制造商均为所列企业之一（小型企业、微型企业、残疾人福利企业、监狱企业）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联合体或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为 100%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10%
分包	小微企业制造商承担的金额比例达到合同总金额 30%以上	价格扣除响应报价的 4%
注：未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分包意向协议书》或《联合体协议书》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2) 本国产品的价格扣除计算：供应商响应报价将按相应比例进行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计算价格分），价格扣除比例分别如下：**【备注：适用对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项目】**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为单一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所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	价格扣除全部产品报价的20%
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中含有多种产品	若本项目既有本国产品又有非本国产品参与竞争的，供应商提供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该供应商提供的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时。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无须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注：未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如适用）或不符合条件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		

3) 评审报价计算示例：

a. 供应商若符合中小企业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响应总报价 - （响应总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b. 供应商若符合本国产品支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响应总报价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 20%）

c. 供应商若同时符合中小企业、本国产品扶持政策的要求，计算公式具体为：评审报价 = 响应总报价 - （响应总报价 * 小微企业价格扣除比例） - （全部产品的总报价 * 20%）

备注：全部产品是指货物或服务采购项目或采购包中包含的全部货物、服务产品。

4.1 偏离认定说明

供应商根据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为基准，填写响应表，对于响应表或证明材料与技术参数不符的，按如下规定：

（1）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无效响应。非实质性参数要求提交证明材料的，证明材料没有体现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的或未提供证明材料的，视为负偏离。

（2）响应表中响应的内容与证明材料不一致的，以证明材料为准作为评审依据。

（3）同时出现以上两种情况的，按照（1）-（2）顺序认定。

（4）响应表与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比较有漏项的，如为实质性参数漏项，视为未响应；如为非实

质性参数漏项，视为负偏离。

（5）一项技术参数有多条小项要求的，必须全部响应。如只响应部分参数，视为漏项。评审时以每一条技术参数为评审依据。

（6）如采购需求中技术参数有特殊要求与上述说明不一致的，以特殊要求为准。

政府采购货物买卖合同

项目名称：

合同编号：

甲 方：

乙 方：

签订时间：

第一节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

甲方（全称）：_____（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1（全称）：_____（供应商）

乙方2（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乙方3（全称）：_____（联合体成员供应商或其他合同主体）（如有）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本采购项目采购文件、乙方的《投标（响应）文件》及《中标（成交）通知书》，甲乙双方同意签订本合同。具体情况及要求如下：

1. 项目信息

(1) 采购项目名称：_____

采购项目编号：_____

(2) 采购计划编号：_____

(3) 项目内容：

采购标的及数量（台/套/个/架/组等）：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采购标的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具体见附件。

①涉及信息类产品，请填写该产品关键部件的品牌、型号：

标的名称：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关键部件：_____ 品牌：_____ 型号：_____

（注：关键部件是指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发布的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规定的需要通过国家有关部门指定的测评机构开展的安全可靠测评的软硬件，如CPU芯片、操作系统、数据库等。）

②涉及车辆采购，请填写是否属于新能源汽车：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数量：_____ 金额：_____

☒否

(4) 政府采购组织形式：☐政府集中采购 ☐部门集中采购 ☒分散采购

(5) 政府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邀请招标 ☒竞争性谈判 ☐竞争性磋商

☐询价 ☐单一来源 ☐框架协议 ☐其他：_____

（注：在框架协议采购的第二阶段，可选择使用该合同文本）

(6)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中小企业：☐是 ☐否

本合同是否为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采购合同（中小企业预留合同）：☐是 ☐否

若本项目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是否给予小微企业评审优惠：☒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是 ☐否

中标（成交）采购标的制造商是否为监狱企业：☐是 ☐否

(7) 合同是否分包：☐是 ☒否

分包主要内容：_____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名称（如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请分别填写）：

分包供应商/制造商类型（如果供应商和制造商不同，只填写制造商类型）：

☐大型企业 ☐中型企业 ☐小微企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 ☐监狱企业 ☐其他

(8) 中标（成交）供应商是否为外商投资企业：☐是 ☒否

外商投资企业类型：☐全部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部分由外国投资者投资

(9) 是否涉及进口产品：

☐是，《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底级品目名称：_____ 金额：_____

国别：_____ 品牌：_____ 规格型号：_____

☒否

(10) 是否涉及节能产品：

☐是，《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环境标志产品：

☐是，《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是否涉及绿色产品：

☐是，绿色产品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确定的底级品目名称：_____

☐强制采购 ☐优先采购

☒否

(11) 涉及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的，是否参考《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明确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的具体包装要求：

☒是 ☐否 ☐不涉及

2. 合同金额

(1) 合同金额小写：_____

大写：_____

分包金额（如有）小写：_____

大写：_____

(注：固定单价合同应填写单价和最高限价)

(2) 合同定价方式 (采用组合定价方式的, 可以勾选多项):

☒ 固定总价 ☐ 固定单价 ☐ 固定费率 ☐ 成本补偿 ☐ 绩效激励 ☐ 其他_____

(3) 付款方式 (按项目实际勾选填写):

☐ 全额付款: (1) 乙方按验收流程要求通过最终验收后, 甲方签署项目验收报告或验收书;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付款申请书, 并附全额发票和验收书;

(3) 票据要求: 乙方必须按照甲方要求提供真实、有效、合法的正式发票。一旦发现乙方提供虚假发票, 除须向甲方补开合法发票外, 须赔偿甲方发票票面金额一倍的违约金, 且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乙方不得提出异议, 因终止合同而产生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4)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 采购人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供应商账户。(应明确一次性支付合同款项的条件)

☒ 分期付款: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 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平稳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 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 成本补偿: (应明确按照成本补偿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 绩效激励: (应明确按照绩效激励方式的支付方式和支付条件)

3. 合同履行

(1) 起始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完成日期: ____年__月__日。

(2) 履约地点: _____

(3) 履约担保: 是否收取履约保证金: ☒ 是 ☐ 否

收取履约保证金形式: 供应商可以选择电汇、转账、支票、汇票、本票、保函等形式缴纳或提交; 采用保函形式缴纳的, 甲方在保证期限届满后及时对收取的保证金进行核实和结算。

收取履约保证金金额: 合同金额的 5%, (如为中小企业, 则为合同金额的 2%)

履约担保期限: 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

(4) 履约保证金缴纳的账号信息:

单位名称: 广西物流职业技术学院

银行账户: 2116 7100 0910 0329 097

开户银行及电话: 中国工商银行贵港市贵城支行

(5) 分期履行要求: _____

(6) 风险处置措施和替代方案: _____

4. 合同验收

(1) 验收组织方式: ☒ 自行组织 ☐ 委托第三方组织

验收主体: 采购人 (如委托第三方机构签订, 应注明收费方式)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专家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邀请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 是 ☒ 否

是否进行抽查检测: ☐ 是, 抽查比例: _____ ☒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是，（应明确对被破坏的检测产品的处理方式）

☐否

验收组织的其他事项：_____

（2）履约验收时间：（计划于何时验收/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____日内组织验收）

（3）履约验收地点：XX市XX区XX路XX号

（4）履约验收方式：☐一次性验收

☒分期/分项验收：（应明确分期/分项验收的工作安排）

（5）履约验收程序：1. 验收一般分为到货验收、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三次单项验收。经甲方同意，单项验收可以部分或全部合并进行。本项目采用的验收方式为：☒到货验收 ☐初步验收 ☒最终验收 ☐合并验收

（1）到货验收：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对交付的货物依据验收标准进行到货验收，对品牌、生产厂家、规格型号、外观、有关资料、备品备件及包装进行查验，符合招标文件及合同要求的，视为到货验收合格给予签收。到货验收仅系对货物外包装、外观、数量等外在表现形式的直观检验，甲方对货物的签收、初步检视等均不视为甲方对货物质量的认可或对货物瑕疵（缺陷）接受，如有短缺、损坏、不合格产品等或与合同、招标文件不相符的情形，甲方有权拒绝接受，乙方应7日内予以整改。

（2）初步验收：货物需进行安装调试的，应在安装调试后进行初步验收。如有隐蔽部位安装的，应在初步验收过程中进行隐蔽部位验收（隐蔽部位经乙方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的，应在符合条件后24小时内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通知中应载明隐蔽部位验收的内容、时间和地点，并应附有自检记录和必要的检查资料）。甲方在接到乙方通知后进行初步验收。

（3）最终验收：在通过初步验收后，乙方组织试运行：试运行应持续7日（自安装、调试、系统集成完毕之日起算），试运行结果能正常发挥其应有作用、应有功能，均与经政府采购确定的本项目各项要求无负偏离的，甲方在乙方通知后依照本合同验收标准进行最终验收。

（4）合并验收：将以上两项或三项单项验收合并进行。

2.样品：如果在投标或响应环节乙方提供样品的，乙方交付的货物应当与封存的样品质量相同或优于样品质量。样品可以在到货验收或初步验收时进行检验，如交付货物与封存的样品质量不同则视为当次验收不合格。

3.验收结果：在任一单项验收环节，甲、乙双方代表均应在场，交付的货物及相关资料、备品备件等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合格，不符合验收标准的为单项验收不合格。验收结果由甲方出具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由甲、乙双方代表共同签字确认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验收结果报告或验收书经双方代表签字后即视为验收结果已通知甲、乙双方。如乙方对验收结果有异议的，应在验收现场以书面的形式出具说明，否则视为认可验收结果。

4.不予签收或单项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在不同验收阶段的当次验收后7个工作日内就不符合要求项以补充、更换、修理等甲方认可的方式进行整改并重新验收，未按时进行整改或整改后重新验收仍不合格的视为逾期交货，逾期交货最长不得超过30日，超过30日则视为最终验收不合格。逾期交货不影响本合同的其它甲方权利的约定。

5.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验收，验收按上述规定执行，乙方应予以配合。在双方无质量争议的情况下，对大型或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应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根据其出具的质量检测报告作出验收意见。甲方委托第三方机构组织或专业检测机构参与验收的，验收费用由乙方负责。费用标准参照国家或自治区有关规定执行。

6.其他未尽事宜应严格按照《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的通知》[桂财采（2015）22号]以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需求和履约验收管理的指导意见》[财库（2016）205号]规定执行。

7.甲方委托第三方组织验收的，其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以该项目验收方案确定的验收时间、验收程序为准，验收结果以该项目验收报告结论为准。

（6）履约验收的内容：商务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交付的情况、财务和服务要求，包括交付（实

施)的时间(期限)和地点(范围),付款条件(进度和方式),包装和运输,售后服务,保险等进行验收。

技术验收内容:对采购标的的功能和质量要求,包括性能、材料、结构、外观、安全,或者服务内容和标准等进行验收。

(应当包括每一项技术和商务要求的履约情况,特别是落实政府采购扶持中小企业,支持绿色发展和乡村振兴等政策情况)

(7) 履约验收标准: 按甲方招标文件的采购需求、乙方的投标文件响应及承诺与本合同约定的要求进行验收,但应同时符合与本项目关联的法规以及国家、行业、地方标准;上述标准如有不一致事项,以招标文件与响应文件中对应要求或指标中较优作为验收标准。如果货物中有执行国家强制标准的,则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强制标准。

(8) 是否以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样品作为参考: ☐是 ☒否

(9) 履约验收其他事项: 无(产权过户登记等)

5. 组成合同的文件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如下述文件之间有任何抵触、矛盾或歧义,应按以下顺序解释:

- (1) 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
- (2)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 (3)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 (4) 中标(成交)通知书
- (5) 投标(响应)文件
- (6) 采购文件
- (7) 有关技术文件,图纸
- (8) 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6. 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 生效。

7. 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五 份,甲方执 两 份,乙方执 两 份,采购代理机构一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合同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合同订立地点:

附件: 具体标的及其技术要求和商务要求、联合协议、分包意向协议等。

甲方(采购人、受采购人委托签订合同的单位或采购文件约定的合同甲方)		乙方(供应商)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单位名称(公章或合同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章）	
		拥有者性别	
住 所		住 所	
联 系 人		联 系 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通信地址		通信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子邮箱		电子邮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注：涉及联合体或其他合同主体的信息应按上表格式加列。

第二节 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

1. 定义

1.1 合同当事人

(1) 采购人（以下称甲方）是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通过政府采购方式向供应商购买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 供应商（以下称乙方）是指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且中标（成交），向采购人提供合同约定的货物及其相关服务的法人、非法人组织或者自然人。

(3) 其他合同主体是指除采购人和供应商以外，依法参与合同缔结或履行，享有权利、承担义务的合同当事人。

1.2 本合同下列术语应解释为：

(1) “合同”系指合同当事人意思表示达成一致的任何协议，包括签署的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及其变更、补充协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政府采购合同通用条款，中标（成交）通知书，投标（响应）文件，采购文件，有关技术文件和图纸，以及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规章制度规定或合同约定的作为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2) “合同价款”系指根据本合同规定乙方在全面履行合同义务后甲方应支付给乙方的价款。

(3) “货物”系指乙方根据本合同规定须向甲方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原材料、设备、产品（包括软件）及相关的备品备件、工具、手册及其他技术资料 and 材料等。

(4) “相关服务”系指根据合同规定，乙方应提供的与货物有关的技术、管理和其他服务，包括但不限于：管理和质量保证、运输、保险、检验、现场准备、安装、集成、调试、培训、维修、废弃处置、技术支持等以及合同中规定乙方应承担的其他义务。

(5) “分包”系指中标（成交）供应商按采购文件、投标（响应）文件的规定，根据分包意向协议，将中标（成交）项目中的部分履约内容，分给具有相应资质条件的供应商履行合同的行为。

(6) “联合体”系指由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组成，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的主体。联合体各方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前向甲方提交联合协议，且明确牵头人及各成员单位的工作分工、权利、义务、责任，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甲方签订合同，就合同约定的事项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联合体具体要求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7) 其他术语解释，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 合同标的及金额

2.1 合同标的及金额应与中标（成交）结果一致。乙方为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均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3. 履行合同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3.1 乙方应当在约定的时间、地点，按照约定方式履行合同。

4.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4.1 签署合同后，甲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甲方有权

对乙方的履约行为进行检查，并及时确认乙方提交的事项。甲方应当配合乙方完成相关项目实施工作。

4.2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时提交各阶段有关安排计划，并有权定期核对乙方提供货物数量、规格、质量等内容。甲方有权督促乙方工作并要求乙方更换不符合要求的货物。

4.3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缺陷部分予以修复，并按合同约定享有货物保修及其他合同约定的权利。

4.4 甲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对交付的货物进行验收，未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乙方履约提出任何异议或者向乙方作出任何说明的，视为验收通过。

4.5 甲方应当根据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不得以内部人员变更、履行内部付款流程等为由，拒绝或迟延支付。

4.6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5.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5.1 签署合同后，乙方应确定项目负责人（或项目联系人），负责与本合同有关的事务。

5.2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履约，充分合理安排，确保提供的货物及相关服务符合合同有关要求。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配合甲方的履约检查及验收，并负责项目实施过程中的所有协调工作。

5.3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合同价款。

5.4 国家法律法规规定及【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应由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6. 合同履行

6.1 甲乙双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如果没有先后顺序的，应当同时履行。

6.2 甲乙双方按照合同约定顺序履行合同义务时，应当先履行一方未履行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履行请求。先履行一方履行不符合约定的，后履行一方有权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请求。

7. 货物包装、运输、保险和交付要求

7.1 本合同涉及商品包装、快递包装的，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包装应适应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指定现场。

7.2 除【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乙方负责办理将货物运抵本合同规定的交货地点，并装卸、交付至甲方的一切运输事项，相关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款中。

7.3 货物保险要求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7.4 除采购活动对商品包装、快递包装达成具体约定外，乙方提供产品及相关快递服务涉及到具体包装要求的，应不低于《商品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标准，并作为履约验收的内容，必要时甲方可以要求乙方在履约验收环节出具检测报告。

7.5 乙方在运输到达之前应提前通知甲方，并提示货物运输装卸的注意事项，甲方配合乙方做好货物的接收工作。

7.6 如因包装、运输问题导致货物损毁、丢失或者品质下降，甲方有权要求降价、换货、拒收部分或整批货物，由此产生的费用和损失，均由乙方承担。

8. 质量标准和保证

8.1 质量标准

(1) 本合同下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合同约定的品牌、规格型号、技术性能、配置、质量、数量等要求。质量要求不明确的,按照强制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强制性国家标准的,按照推荐性国家标准履行;没有推荐性国家标准的,按照行业标准履行;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履行。

(2) 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3) 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应符合国家有关安全、环保、卫生的规定。

(4)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或服务指南等。上述文件应包装好随货物一同发运。

8.2 保证

(1) 乙方应保证提供的货物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要求。乙方应保证货物在正确安装、正常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具备合同约定的性能。存在质量保证期的,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合格后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或乙方书面承诺(两者以较长的为准)的质量保证期内,本保证保持有效。

(2) 在质量保证期内所发现的缺陷,甲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3) 乙方收到通知后,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响应时间内以合理的速度免费维修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或部件。

(4)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本合同第15.1条规定以书面形式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5)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约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9. 权利瑕疵担保

9.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9.2 乙方保证在交付的货物上不存在抵押权等担保物权。

9.3 如甲方使用上述货物构成对第三人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10. 知识产权保护

10.1 乙方对其所销售的货物应当享有知识产权或经权利人合法授权,保证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等权利。因违反前述约定对第三人构成侵权的,应当由乙方第三人承担法律责任;甲方依法向第三人赔偿后,有权向乙方追偿。甲方有其他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

11. 保密义务

11.1 甲、乙双方对采购和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悉的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均有保密义务且不受合同有效期所限,直至该信息成为公开信息。泄露、不正当地使用国家秘密、工作秘密、商业秘密或者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应当承担相应责任。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由双方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2. 合同价款支付

12.1 合同价款支付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及财政管理相关规定执行。

12.2 对于满足合同约定支付条件的,甲方原则上应当自收到发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将资金支付到合同约定的乙方账户,不得以机构变动、人员更替、政策调整等为由迟延付款,不得将采购文件和合同中未规定的义务作为向乙方付款的条件。具体合同价款支付时间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3. 履约保证金

13.1 乙方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13.2 如果乙方出现【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情形的,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如果乙方未能按合同约定全面履行义务,甲方有权从履约保证金中取得补偿或赔偿,且不影响甲方要求乙方承担合同约定的超过履约保证金的违约责任的权利。

13.3 甲方在项目通过验收后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时间内将履约保证金退还乙方;逾期退还的,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支付。

14. 售后服务

14.1 除项目不涉及或采购活动中明确约定无须承担外,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移动、安装、调试、启动监督及技术支持;
- (2) 提供货物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乙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制造商所在地或指定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废弃处置等对甲方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 (5) 依照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或者按照【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约定,货物在有效使用年限届满后应予回收的,乙方负有自行或者委托第三人将货物予以回收的义务;
- (6)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由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4.2 乙方提供的售后服务的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15. 违约责任

15.1 质量瑕疵的违约责任

乙方提供的产品不符合合同约定的质量标准或存在产品质量缺陷,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根据【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要求及时修理、重作、更换,并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15.2 迟延交货的违约责任

(1) 乙方应按照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遇到可能影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形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迟延的事实、可能迟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2) 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相关服务,甲方有权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如果涉及公共利益,且赔偿金额无法弥补公共利益损失,甲方可要求继续履行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

15.3 迟延支付的违约责任

甲方存在迟延支付乙方合同款项的,应当承担【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的逾期付款利息。

15.4 其他违约责任根据项目实际需要按【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规定执行。

16. 合同变更、中止与终止

16.1 合同的变更

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甲方可以在合同价款10%的范围内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并就此与乙方协商一致后签订补充协议。

16.2 合同的中止

(1) 合同履行过程中因供应商就采购文件、采购过程或结果提起投诉的，甲方认为有必要的，可以中止合同的履行。

(2) 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乙方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1. 经营状况严重恶化；2. 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3. 丧失商业信誉；4. 有丧失或者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乙方有义务及时告知甲方。甲方有权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中止合同并要求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消除相关情形或者提供适当担保。乙方提供适当担保的，合同继续履行；乙方在合理期限内未恢复履约能力且未提供适当担保的，视为拒绝继续履约，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3) 乙方分立、合并或者变更住所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乙方没有及时告知甲方，致使合同履行发生困难的，甲方可以中止合同履行并要求乙方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4) 甲方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为由中止合同。

16.3 合同的终止

(1) 合同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2) 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履行，构成根本性违约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6.4 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政府采购合同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双方当事人应当变更、中止或者终止合同。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17. 合同分包

17.1 乙方不得将合同转包给其他供应商。涉及合同分包的，乙方应根据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规定进行合同分包。

17.2 乙方执行政府采购政策向中小企业依法分包的，乙方应当按采购文件和投标（响应）文件签订分包意向协议，分包意向协议属于本合同组成部分。

18. 不可抗力

18.1 不可抗力是指合同双方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

18.2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8.3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及时将事件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及时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的详细报告，以及证明不可抗力发生及其持续时间的证据。

19. 解决争议的方法

19.1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可以向有关组织申请调解。合同一方或双方不愿调解或调解不成的，可以通过仲裁或诉讼的方式解决争议。

19.2 选择仲裁的，应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仲裁机构及仲裁地；通过诉讼方式解决的，可以在【**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中进一步约定选择与争议有实际联系的地点的人民法院管辖，但管辖法院的约定不得违反级别管辖和专属管辖的规定。

19.3 如甲乙双方有争议的事项不影响合同其他部分的履行，在争议解决期间，合同其他部分应当继续履行。

20. 政府采购政策

20.1 本合同应当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

20.2 本合同依法执行政府采购政策的方式和内容，属于合同履行验收的范围。甲乙双方未按规定要求执行政府采购政策造成损失的，有过错的一方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双方都有过错的，各自承担相应的责任。

20.3 对于为落实中小企业支持政策，通过采购项目整体预留、设置采购包专门预留、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须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21. 法律适用

21.1 本合同的订立、生效、解释、履行及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解决，均适用法律、行政法规。

21.2 本合同条款与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的，双方当事人应按照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修改本合同的相关条款。

22. 通知

22.1 本合同任何一方向对方发出的通知、信件、数据电文等，应当发送至本合同第一部分《政府采购合同协议书》所约定的通讯地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

22.2 一方当事人变更名称、住所、联系人、联系电话或电子邮箱等信息的，应当在变更后3日内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对方实际收到变更通知前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22.3 本合同一方给另一方的通知均应采用书面形式，传真或快递送到本合同中规定的对方的地址和办理签收手续。

22.4 通知以送达之日或通知书中规定的生效之日起生效，两者中以较迟之日为准。

23. 合同未尽事项

23.1 合同未尽事项见【**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23.2 合同附件与合同正文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第三节 政府采购合同专用条款

第二节 第 1.2 (6) 项	联合体具体要求	无
第二节 第 1.2 (7) 项	其他术语解释	无
第二节 第 4.4 款	履约验收中甲方提出异议或作出说明的期限	自乙方提出验收申请之日起 7 日内
第二节 第 4.6 款	约定甲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甲方应提供必要安装条件(如场地、电源、水源等)。
第二节 第 5.4 款	约定乙方承担的其他义务和责任	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转让(无进口资格的乙方委托进口货物除外)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2、乙方应保证所提供货物在使用时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工业设计权或其他权利。 3、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 4.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5、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质押、查封等产权问题。 6、乙方应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三包”规定以及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本合同附件,为甲方提供售后服务。 7、乙方所提供的货物必须是全新、未使用的原装产品,且在正常安装、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其使用寿命期内各项指标均达到招标文件要求。
第二节 第 6.1 款	履行合同义务的顺序	同时履行
第二节 第 7.1 款	包装特殊要求	1.乙方提供的货物均应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包装材料、包装标准、包装方式进行包装,每一包装单元内应附详细的装箱单和质量合格证。 2.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3.乙方应确保包装要求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4.乙方提供的货物包装及快递包装应满足《财政部等三部门联合印发商品包装和快递包装政府采购需求标准(试行)》财办库〔2020〕123号文要求。
	指定现场	甲方指定的地点

第二节 第 7.2 款	运输特殊要求	1.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二十四小时内或货到甲方四十八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交付。 2. 货物的运输方式：<u>乙方自定。</u> 3. 乙方负责货物运输，货物运输合理损耗及计算方法：<u>由乙方负责。</u> 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并到货验收合格后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第二节 第 7.3 款	保险要求	乙方负责办理运输和保险，将货物运抵交货地点。与运输、保险相关的费用由供应商承担。
第二节 第 8.2（1）项	质量保证期	<u>按乙方承诺，但是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标准。</u>
第二节 第 8.2（3）项	货物质量缺陷响应时间	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u>2</u>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第二节 第 11.1 款	其他应当保密的信息	无
第二节 第 12.2 款	合同价款支付时间	本合同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40%；设备安装调试完毕、验收合格且平稳运行后 10 个工作日内，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60%
第二节 第 13.2 款	履约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	履约保证金自合同生效之日起生效至合同材料验收证书或进度款支付函签署之日起 28 天后失效，项目验收合格后，乙方可向甲方申请办理履约保证金的退付手续；采购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的退还方式，在 5 个工作日内办理履约保证金退还手续。如果乙方不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或其履行不符合合同的约定，甲方有权扣划全部或相应金额的履约保证金。若是因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解除（终止）或甲方行使约定（法定）合同解除权解除本合同的，履约担保由甲方予以全额扣除、不予退还。
第二节 第 13.3 款	履约保证金退还时间及逾期退还的违约金	履约保证金符合退还条件的，甲方在收到乙方提交的履约保证金退付申请之日起____天内退还履约保证金，如未在规定时间内退还的，乙方可予以催告，甲方应按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基准利率向乙方支付自催告日期起的利息。
第二节 第 14.1（3）项	运行监督、维修期限	质量保证期内
第二节 第 14.1（5）项	货物回收的约定	无
第二节 第 14.1（6）项	乙方提供的其他服务	1. 合同标的如有网络安全专用产品，乙方必须提供在《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中的产品或具有《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的产品。 2. 乙方负责甲方有关人员的培训。培训时间、地点：<u>由甲方决定。</u> 3.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15.1 款	修理、重做、更换相关具体规定	1. 在保证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乙方应负责免费修理和更换零部件。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以下办法处理: (1) 更换: 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 退货处理: 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2.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在 <u>2</u> 小时内到达甲方现场。 3.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 4. 上述的货物因人为因素出现的故障不在免费保修范围内。超过质保期的机器设备,终身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5. 乙方提供的服务承诺和售后服务及质保期责任等其他具体约定事项。
第二节 第 15.2 (2) 项	迟延交货赔偿费	1. 乙方逾期交货的,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标准为合同总价 <u>3‰</u>/日,但违约金累计不得超过违约货款额 <u>5%</u>, 2. 乙方未按本合同和投标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总金额 <u>5%</u>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第二节 第 15.3 款	逾期付款利息	甲方延期支付货款的,应向乙方支付延期滞纳金,标准为合同总价额 <u>3‰/日</u> ,但滞纳金累计不得超过延期货款额 <u>5%</u> 。
第二节 第 15.4 款	其他违约责任	1. 最终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乙方应进行赔偿,并承担甲方追究的其他违约责任。 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保证期内,因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和其他质量原因造成的问题,由乙方负责,费用从剩余支付货款中扣除,剩余支付货款不足以支付的,由乙方另行支付。 3.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4. 其他违约行为按违约货款额 <u>5%</u>收取违约金并赔偿经济损失。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变更、中止或者终止政府采购合同的,应当依照合同约定对乙方受到的损失予以赔偿或者补偿。赔偿(补偿)标准: <u>按实际损失赔偿</u>。
第二节 第 19.2 款	争议解决的方法	因本合同及合同有关事项发生的争议,按下列第 <u>(2)</u> 种方式解决: (1) 向_____仲裁委员会申请仲裁,仲裁地点为_____; (2) 向_____甲方所在地_____人民法院起诉。 因货物质量问题或验收结果发生争议的,应邀请国家认

		定的质量检测机构按照国家标准对货物质量进行验收。货物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甲方承担；货物不符合验收标准的，鉴定费由乙方承担。
第二节 第 23.1 款	其他专用条款	1.如采购项目涉及采购标的的知识产权归属的，产权归属为： <u>甲方</u> 2.产权纠纷处理方式：<u>甲方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使用乙方提供的产品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或其他知识产权的起诉。如果第三方提出侵权指控，乙方应妥善处理纠纷并承担由此而引起的一切法律责任和费用。</u> 3.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如依照政府采购法确需变更合同内容的，甲方应当自合同变更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发布合同变更公告。 4.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报财政部门备案，经财政部门同意后签订书面补充协议。 5.如无特别说明，本合同使用货币币制为人民币，使用单位为中国国家法定计量单位。 6.本合同中提及的招标与谈判、磋商、询价、单一来源采购为同一含义，提及的投标与响应为同一含义，提及的中标与成交为同一含义。 7. 不可抗力事件的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8.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合同附件 1

政府采购项目履约保证金退付意见书

供 应 商 申 请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该项目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验收并交付使用。根据合同规定，该项目的履约保证金期限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已满，请将履约保证金_____（大写）¥_____（小写）退付到达以下账户。 单位名称： 开户银行： 账 号： 联系人及电话： 供应商公章： 年 月 日
采 购 单 位 意 见	退付意见：是否同意退付履约保证金及退付金额： 联系人及电话：_____ 采购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财 务 部 门 意 见	此表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会计审核： 财务负责人审核： 单位负责人签字： 出纳办理转账日期：

注：供应商凭经采购单位审批的退付意见书到相关财务部办理履约保证金退付事宜。

合同附件 2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GXZC20XX-XX-XXXXX-JDZB）的约定，我单位对（XXXX 采购项目）政府采购项目中标（或成交）供应商 XX 公司（填写供应商名称）提供的货物（或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 自行验收		☐ 委托验收	
序号	名 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或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 额	
1	XXXX 设备		1 套	¥0.00 元	
合 计				¥0.00 元	
合计大写金额：人民币元整					
实际供货日期	20 年 月 日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20 年 月 日	
验收具体内容	1. 中标人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性能能满足采购合同约定的技术标准。 2. 中标人对货物的安装调试符合合同约定或服务规范的要求。 3. 中标人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齐全。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同意（不同意）通过项目验收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中标或者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盖章： 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采购人签字或盖章：					
联系电话： 年 月 日					

备注：本报告单一式4份（采购单位1份、供应商1份、采购监督部门备案1份、采购代理机构1份）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注：有签字、盖章要求的应按要求签字（签章）、盖章（签章）

1.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资格证明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资格证明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一部分 资格证明文件

1. 响应声明书格式：

响应声明书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经营地址）。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响应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谈判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也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或其附属机构。

（3）我方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没有被纳入政府部门或银行认定的失信名单，我方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

（4）我方及本人承诺在参加本政府采购项目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自愿承担《政府采购法》有关提供虚假材料的规定给予的处罚。

（5）我方承诺具有履行本项目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6）我方承诺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如我方提供的声明不实，则接受本次响应作为否决响应的处理，并根据财库〔2016〕125号《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规定接受失信联合惩戒。

（7）我方承诺成交后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如未按时缴纳，贵方有权对我方在贵方辖区内的人民法院提出诉讼。由此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我方承担。后果包含但不限于：列入失信被执行人等。

我方对以上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2. 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营业执照等证明文件、自然人的身份证明。即供应商是企业则提供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事业单位，则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副本）复印件；供应商是非企业专业服务机构的，则提供执业许可证等证明文件复印件；供应商是个体工商户，则提供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复印件；供应商是自然人，则提供有效的自然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如供应商不是以上所列的法人、组织、自然人的，则提供国家规定的相关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3. 2025 年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至少包含：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或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复印件。对于从取得营业执照时间起到截标时间为止不足 1 年的供应商，只需提交截标时间前一个月的财务状况报告（表）复印件。（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4. 依法缴纳税费证明和社会保险缴纳证明材料。供应商成立不足 1 个月的，无须提供缴纳税费证明及社保缴费证明。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供应商，须提供相应文件证明其依法免税或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必须提供)**

5. 具备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要求的证明材料（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6.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审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 满足供应商特定资格条件的其他证明材料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按“评审方法及标准”“资格性检查表”规定提供）。（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7.1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 1.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 2.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7.2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8. 谈判保证金缴纳证明。（如采购文件有要求时提供）

（1）以转账、电汇形式缴纳的，提供转账、电汇凭证扫描件或复印件（网银可提供截图）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

（2）以支票、汇票、本票或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缴纳的，提供原件扫描件或复印件并加盖供应商电子签章。响应保函参考如下格式开具：

响应保函格式

编号：

申请人：

地址：

受益人：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地址：

开立人：

地址：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方（即“开立人”）已获得通知，本保函申请人（即“供应商”）已响应贵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就_____（以下简称“本项目”）发出的招标文件，并已向采购代理机构（即“受益人”）提交了投标文件。

一、我方理解根据招标条件，投标人必须提交一份投标保函（以下简称“本保函”），以担保供应商诚信履行其在采购活动中承担的义务。鉴此，应申请人要求，我方在此同意向贵方出具此投标保函，本保函担保金额为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二、我方在供应商发生以下情形时承担保证担保责任：

- （1）投标人在开标后和投标有效期满之前撤销投标文件的；
- （2）投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不能或拒绝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间内与采购人签订合同；
- （3）投标人在与采购人签订合同后，未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履约担保；
- （4）投标人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未缴纳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的；
- （5）投标人违反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三、本保函为不可撤销、不可转让的见索即付独立保函。本保函有效期自开立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届满之日后的28日。投标有效期延长的，本保函有效期相应顺延。

四、我方承诺，在收到受益人发来的书面付款通知后的5日内无条件支付，前述书面付款通知即为付款要求之单据，且应满足以下要求：

- （1）付款通知到达的日期在本保函的有效期内；
- （2）载明要求支付的金额；

(3) 载明申请人违反采购文件规定的义务内容和具体条款;

(4) 声明不存在采购文件规定或我国法律规定免除申请人或我方支付责任的情形;

(5) 书面付款通知应在本保函有效期内到达的地址是:_____。

受益人发出的书面付款通知应由其为鉴明受益人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五、本保函项下的权利不得转让,不得设定担保。贵方未经我方书面同意转让本保函或其项下任何权利,对我方不发生法律效力。

六、本保函项下的基础交易不成立、不生效、无效、被撤销、被解除,不影响本保函的独立有效。

七、受益人应在本保函到期后的七日内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注销,但是不论受益人是否按此要求将本保函正本退回我方,我方在本保函项下的义务和责任均在保函有效期到期后自动消灭。

八、本保函适用的法律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争议裁判管辖地为中华人民共和国。

九、本保函自我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开 立 人: _____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 _____ (签字)

地 址:

邮政编码:

电 话:

传 真:

开立时间: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9. 供应商认为应当要提交的资格证明材料。

2.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商务技术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商务技术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目录

(需有页码)

第二部分 商务技术文件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无授权代表时必须提供）：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身份证：_____

系_____（ 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有授权代表时提供）：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

我（姓名）系（供应商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姓名）以我方的名义参加（项目名称）项目的谈判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谈判、截标、评审、签约等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签名或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签章：_____

职务：_____

职务：_____

被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授权人身份证号码：_____

被授权人手机号码及邮箱：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附件：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授权代表身份证复印件

第二部分 技术商务文件

(本商务技术文件供应商可自行编写，也可参照下述提纲编写)

1.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技术要求的响应表：(必须提供)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 (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 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技术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 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 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 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2. 货物或产品配置清单格式：

序号	货物或产品名称	品牌或制造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性能及指标	产地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

3. 响应货物或产品的质量保证金说明

4. 质量保证期过后的优惠条件：供应商承诺给予采购人的各种优惠条件，包括货物或产品的售后服务、备品备件、专用耗材等方面的优惠条件。

常用的、容易损坏的备品备件及易损件的优惠价格清单

序号	备品备件、专用耗材名称	适用于何种响应货物(产品)名称及规格型号	优惠内容	优惠单价
1				
2				

3				
---	--	--	--	--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5. 对本项目第二章《采购需求》商务要求的响应表: **(必须提供)**

序号	采购文件要求（注明章节及条款号）	响应文件响应内容	偏离说明
.....			

注：（1）本表应对采购文件第二章《采购需求》中所列商务要求进行响应，并根据响应情况在“偏离说明”栏填写正偏离或负偏离及原因，完全符合的填写“无偏离”。

（2）第二章《采购需求》中的总体要求无需响应。

（3）偏离认定说明详见评审方法及标准。

（4）本表可扩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

6. 实施方案。（如有，自行编写）

7. 供应商认为需提供的其他材料（根据采购文件要求编写）

8. 近年供应商类似成功案例的业绩证明

类似成功案例业绩一览表

序号	采购单位名称	项目名称或服务内容	服务数量或年限	单价(元)	合同总价(元)	采购单位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注:

(1) 未附证明材料的业绩无效, 证明材料以成交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为准。

(2) 类似项目的定义: _____。

(3) 本表可拓展。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年 月 日

9. 提供响应产品由中共中央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委员会办公室网站最新发布的《网络关键设备和网络安全专用产品安全认证和安全检测结果》截图证明材料或提供有效期内的《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销售许可证》（采购标的包含时提供）

10. 符合政府采购政策的证明材料。

10.1 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清单。（如有，须提供）

投标产品中如有列入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及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货物，应按下表提供清单。投标文件中同时提供所投标产品的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认证证书扫描件

节能产品及环境标志产品清单

序号	类别	品目	品牌	规格型号	生产者（制造商）	证书编号及证书到期日期	备注
1							
2							
.....							

注：类别填写节能或环境标志，品目填写编号及产品名称如 A02010104 台式计算机。

10.2 中小企业声明函。【备注：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时提供】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注：

- （1）标的名称按照第二章采购需求一览表中的货物名称填写，所属行业标明“/”的，无需在上表填写。
- （2）如供应商为联合体或分包的，声明函中“项目名称”应填写联合体中小微企业承担的具体内容或者小微企业具体分包内容。
- （3）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
- （4）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对“从业人员”定义的答复，《民法典》、《公司法》等法律规定，分公司不具有法人资格，其民事责任由总公司承担。企业划型时，应将分公司的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数据纳入合并计算。
- （5）根据国家统计局《劳动工资统计报表制度》，从业人员数是指本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劳动报酬的人员数，是在岗职工、劳务派遣人员及其他从业人员之和。
- （6）本声明函由供应商填写，供应商应按中小企业划分标准《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以及《金融业企业划型标准规定》（银发〔2015〕309号）判断是否为中小企业。
- （7）供应商对《中小企业声明函》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则需承担不利后果。依法享受中小企业优惠政策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在公告成交结果时，同时公告其《中小企业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8）上述企业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或控股股东为大企业或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得享受价格扣

除优惠政策。

10.3 监狱企业须提供最新一期《XX 省监狱企业产品目录》或其他监狱企业证明材料。（非监狱企业无需提供）

10.4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须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格式如下。（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无需提供）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电子签章):

日 期:

10.5 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属于本国产品，按以下格式提供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 1.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 2.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 3.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 4.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 5.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10.6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单一产品采购不填写此函，多产品采购项目或采购包如供应商所有产品均为本国产品且填写《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可不填写此函。格式内容仅供参考）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成本占比承诺函

致：[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名称]

本单位就参与[项目名称、编号]项目，郑重承诺如下：

本单位为该项目（或采购包）提供的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产品成本之和，占所提供全部产品成本之和的比例达到 80%以上。本公司（单位）对上述承诺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11. 无串标行为承诺函

供应商参加本项目无围标串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投标的情形：

- 1.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者不同供应商报名的 IP 地址一致的；
- 2.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3.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不同供应商的谈判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 1.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2.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
- 3.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投标报价，或者在招标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中标，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中标，然后再参加投标；
- 6.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中标；
- 7.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中标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年 月 日

12. 代理服务费承诺书

致：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

我单位参加了贵方组织的谈判项目编号为（_____）的响应，并递交了谈判保证金（¥_____），在此我方说明如下：

1. 我方承诺，若我单位成交，保证在领取成交通知书之前，按本项目采购文件的规定标准向贵单位支付代理服务费。如我单位未按规定缴纳代理服务费，贵方可不退还我单位提交的谈判保证金，并从中扣除代理服务费，余款按下列账户退回。

我公司选择第_____种方式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一种方式：一次性足额缴纳代理服务费。

第二种方式：从谈判保证金中抵扣代理服务费，不足部分补交。

2. 如我单位谈判保证金无法原路返回，请按下表账户信息无息退还。

收款户名	
账 号	
开户银行	
银行行号	

3. 如果我单位未遵守有关采购文件关于谈判保证金的规定，贵方可以没收我单位谈判保证金。

4. 我单位选择第_____种方式作为代理服务费开票类型：

第一种方式：开具收据。

第二种方式：开具增值税普通发票。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第三种方式：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如下： 1.公司名称_____； 2.纳税人识别号_____； 3.税局登记地址_____； 4.税局登记电话_____； 5.开户银行_____； 6.银行账户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供应商地址：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说明：

（1）为保障资金安全，上述账户不能为私人账户。

（2）如因未按要求缴纳谈判保证金，导致谈判保证金无法退还或丢失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如需要，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上述所填信息办理代理服务费发票事宜。如所填信息有误导导致开票信息错误等可能产生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

（3）如供应商未及时收到退回款项，请与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广西机电设备招标有限公司财务部联系方式：联系人：吴茜；电话：0771-2821398；传真：0771-2843545。

3.响应文件封面参考格式（报价文件）：

电子响应文件

报价文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分标号：（若无留空或写“/”）

供应商名称：

供应商地址：

年 月 日

第三部分 报价文件

1. 响应函格式:

响 应 函

致: (采购人名称)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 (项目名称) 的采购文件的全部内容, 签字代表 (授权代表姓名) 经正式授权并代表供应商 (供应商名称) 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 签字代表宣布同意如下:

(1) 供应商已详细审查全部“采购文件”, 包括修改文件 (如有的话) 以及全部参考资料和有关附件, 已经了解我方对于采购文件、采购过程、采购结果有依法进行询问、质疑、投诉的权利及相关渠道和要求。

(2) 供应商在响应之前已经与贵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 完全理解并接受采购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 对采购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我方承诺本响应有效期为第三章供应商须知规定的期限。

(4) 如成交, 本响应文件至本项目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 本供应商将按“采购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并承诺不分包及转包他人。

(5) 供应商同意按照贵方要求提供与谈判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资料。

(6) 与本项目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供应商代表姓名 _____ 职务: _____ 邮箱: _____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2.谈判报价明细表格式（必须提供）：

谈判报价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序号	产品或服务名称	制造商或服务商	规格型号	单位及数量	单价	合计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3. 过低报价合理性的说明。（如有）

评审委员会认为的报价存在异常低价问题的情形，供应商将被要求以书面方式提供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为避免在评审现场因未能及时提供说明而导致被评审委员会作为无效响应，供应商自行决定是否直接在此处进行陈述。格式自拟。（具体要求详见第四章评审方法及标准“过低报价合理性的审查”）

产品成本测算表（参考格式）

序号	名称	品牌规格型号	单位	报价单价（元）	成本项目	具体明细	单位产品用量	单位成本（元）	成本合计（元）	备注（测算依据/证明材料）
1					原材料成本	原材料 1				
						...				
					人工成本	生产工人工资				
										
					制造费用	设备折旧费				
						...				
					其他成本					
2										
...										

说明：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成本、人工成本、制造费用等

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_____年__月__日

5.开标一览表

格式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且仅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填写即可。